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3年第2期(总第25期)

公元前367年古罗马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研究

李超凡

摘要 | 作为罗马早期政制史研究的重要内容，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是共和国早期政制发展的主要线索。由于平民与贵族起源与地位的不同、权利与义务的失衡，罗马早期平民围绕债务、土地和政治权利三个方面与贵族展开了长达几个世纪的斗争。在平民上层领导人的带领下，平民阶层以撤离运动为主要手段争取自身在法律和社会层面的权益，由此产生了许多涉及不同内容的法律成果。其中，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的制定和出台具有决定性意义。从公元前376年开始，在贵族成员的支持和保民官李锡尼、塞克斯图的带领下，平民阶层历经十年复杂斗争最终与贵族达成协议，通过了罗马共和国平民反对贵族斗争历史上影响深远的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基于平民与贵族长期以来斗争的焦点，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主要包括三项内容，一是取消债务利息，已偿还的利息从本金扣除，并放宽三年还债期限；二是对贵族占有土地面积进行最高500尤杰里限制；三是允许并明确平民对执政官一职的担任。这三项内容直接对应平民斗争的三大诉求——解决债务问题、限制土地份额以及对平民开放以执政官为首的官僚体系，不仅在经济方面初步解决了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的基本矛盾，为平民带来鼓励，更是在政治领域为平民打破限制，提供了踏入以执政官为首的官僚体系的合法途径。

公元前367年的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以前期斗争结果为基础，解决了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的基本问题，用法律保证了平民与贵族政治权利和地位的平衡，宣告了此后债务、土地和政治权利斗争等持续胜利的开端。公元前367年之后，罗马社会经济基础的稳定为共和国的平稳发展提供了保障；平民获得进入共和国官僚体系的合法途径，改变了氏族贵族对罗马国家的统治局面，新贵族逐渐取代旧势力成为城邦最高权力新的拥有者，完善和巩固了罗马共和国政体；罗马公民内部的团结为罗马后来大规模对外战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保证了政治秩序的稳定和国家安全。因此，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的颁布不仅是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的重要成果，还决定了罗马共和国的政制走向，在罗马政制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关键词 | 罗马早期政制；平民与贵族斗争；李锡尼—塞克斯图法

作者简介 | 李超凡，法学硕士，现为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是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出台的深层背景

(一) 罗马早期平民与贵族对抗的政制背景

罗马早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基本属于外来人与罗马贵族之间的矛盾，^[1]“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在共和国早期的编年史中是一个突出的特点，与对外战争的故事交替出现”^[2]。虽然双方的矛盾在罗马王政时期就已经浮现，但随着共和国政制的改变双方的斗争愈演愈烈，两个阶层的意愿与要求都对罗马共和政制的设置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1. 罗马平民与贵族阶层的起源与形成

“在罗马早期史研究中，平民的起源问题是一个难点”^[3]，也是理解平民与贵族斗争问题的重点。由于平民与贵族是罗马早期斗争的两大主体，且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与本文的中心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密切相关，故首先对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之前即罗马早期平民的起源与发展予以说明。

(1) 罗马早期平民阶层的起源与形成

在罗马初建的罗慕路斯时代，罗马人奴隶意识和奴隶制度还尚未成熟，对扩张所得的奴隶大多采取分配土地并编入部落的形式进行处理，保留着很强的民主和自由意志因素。因此，罗马平民的起源应当以罗马进行对外扩张以及外来人口的进入为开端，但不是从罗马进行对外扩张的一开始就产生。按照通说所采用的罗马史专家尼布尔的说法，罗马平民的来源一定是数量庞大的外来战俘，但存在疑问的是究竟从哪个时期开始平民阶层逐渐成为一个集体显露在历史之中。综合李维和狄奥尼修斯的记载，一个较为合理的分析认为，罗马早期平民阶层

的起源主要集中于图路斯王与安库斯王统治时期。首先，这一时期罗马在拉丁地区进行了一系列扩张战争，接收了包括“阿尔巴人及其他拉丁人”^[4]等大量被征服地区的人民的迁入，外来移民人数众多。其次，“图路斯王与安库斯王统治时期恰好属于早期奴隶制萌发时期”^[5]，既不同于罗穆路斯时代平等对待战俘的理念，也尚未发展成为之后塔克文王把战俘卖为奴隶的完全等级差别，于是出现了不平等联盟和战俘接收后层级的划分，成为了罗马平民阶层兴起的又一条件。

至于平民集团的形成，应当追溯至王政末期。一是王政末期平民人数的持续、稳定增加，人口规模逐渐稳固，为平民基层的形成提供了基础。二是由于平民在罗马社会生活中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平民是罗马公地上的主要劳动者，承担着大量的生产任务；另一方面，塞尔维乌斯创立的百人团军事体制^[6]以及百人团会议和部落会议的出现，使得平民被纳入公民体系并成为罗马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提高了平民集团在军事、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三是经济因素的促进，王政末期工业、手工业的发展形成“更为现代的经济形式，促进了平民去组建更为复杂的市民性质的统一体”^[7]。至此，罗马平民阶层从出现到成型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又复杂的过程，最终成为一个身份地位、权利义务相对明确的集体，在王政后期及共和国早期的舞台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总的来看，“平民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概念”^[8]，罗马早期即王政时期及共和国初期政体与社会状况的复杂性，导致公元前3世纪之前平民的概念和身份地位处于一种动态的变化过程之中，对于平民概

[1] 公元前367年之前罗马人民与平民还是有区别的，罗马人民与贵族的斗争可以看作内部的斗争，而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更类似于外来人口与罗马贵族的斗争。

[2] [英]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45页。

[3] 胡玉娟：《罗马平民起源问题初探》，载《世界历史》2001年第1期，第69页。

[4] 李维，1，33，2。由于这一时期外来战俘的数量之大，阿尔巴人及其他拉丁人战俘都被统一安置在阿芬丁山和凯利乌斯山。The Palatine was the settlement of the original Romans, whereas the Capitol and the citadel were occupied by the Sabines and the Caelian by the Albans. So, the Aventine was assigned to the newcomers.

[5] 胡玉娟：《罗马平民起源问题初探》，载《世界历史》2001年第1期，第75页。

[6] 依据财力而非等级对民众进行划分。下文对百人团体制及百人团大会会有详细介绍。

[7] [意]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0页。

[8] 胡玉娟：《试析罗马早期平民的身份地位》，载《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1期，第38页。

念和特征的界定，要与其所处的时代进行联系。不同时代对于平民的定性和记载都会有所不同，若不加以区分则容易产生矛盾之处。共和国成立之初元老院就对罗马人民与平民的界定做出了区分，

“只有三大部落的成员才算作人民即享有国籍的公民，所有的外来移民不论是富商还是贫民一概属于平民，相当于现代意义上持有绿卡的长期定居者”^[1]。因此，在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之前，平民的身份、地位并不同于人民，公元前 367 年之前共和国斗争舞台的中心实则是罗马平民与氏族贵族之间的矛盾。

(2) 罗马早期氏族贵族的起源与形成

罗马贵族阶层的结构不像平民那样复杂，“罗马贵族起源于氏族社会内部的等级分化，其特权身份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具有世袭性和封闭性，与罗马平民相对立”^[2]。在以罗慕路斯王为开端的拉丁君主制时期，最原始的贵族主要有建立罗马城的原有氏族联盟的代表，罗马初建时迁徙至罗马的有势力和权威的领导人^[3]，还有相传由罗慕路斯召集起来的有才能的人等。罗穆路斯时代政制的设置是以氏族部落体制为基础的，“贵族的权力起源于氏族贵族对公共事务的管理权”^[2]，在氏族部落体制的支撑下，贵族阶层主要依靠罗马人民对氏族贵族和社会传统的尊重来维持本阶层的影响力和统治地位，其身份一般也不会因为政治地位或经济条件的降低就发生改变，这就是原有氏族贵族的成分。

随着外来人口的进入，战败国一大部分贵族被划为罗马上层平民，其他一小部分氏族贵族进入罗马贵族集体中继续享有贵族的权力。由此，贵族的成员不仅包括氏族社会内部等级分化和迁徙而来的旧的氏族贵族，又增加了随着对外扩张战争转换而来的新成员。罗马王政时代灭亡之前所确定下来的这些元老院贵族成员的家族和后代，即我们所称的贵族或父族，他们享有诸多特权，并且在共和国成立后成为与平民进行抗争的贵族阶层的主要力量。

2. 氏族贵族的权力垄断局面

(1) 公元前 367 年前元老院的组成与职权

元老院的前身是由氏族首领组成的王政时期的长老会议，最初是王政初期罗穆路斯选出的拉丁世家的 100 位贤能者组成，后来又从阿尔巴人和埃特鲁里亚人中增加了 200 位加入，被称为元老或父老，

其家族和后代就被称为父族或贵族，具有非常明显的血缘性质。因此，公元前 367 年之前元老院的构成主要就是源于早期罗马公社各氏族部落中的显贵世家，为罗马早期贵族垄断政权创造了重要的条件。即使有些观点认为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之前元老院的组成之中不乏来自平民阶层的成员，但平民对真正的地位和权力的掌握还是处于劣势。用蒙森的话来讲就是，“占据统治权的贵族等级即使容许平民加入，但允许有权列席元老院的当然不是最贤能的人，而大半是有钱有势的平民家族中的为首人物”^[4]，局限性的平民成员根本无法代表平民阶层的广泛利益。

共和国成立后，王的最高权力与城市管理权被赋予了元老院。关于元老院的职能和权力的记载与行使，大多不是通过法律条文的形式，而是依靠惯例和习惯。在波利比阿的描述中，元老院的权力“首先是对国库收入和支出的控制；其次是对叛国罪、阴谋罪等需要公共权力介入的犯罪的监督；第三是对外事务方面的权力，即接待外来使节、派出使节解决海外纠纷、受降和宣战等”^[5]。由此来看，“虽然在战场上和在罗马进行统帅的执政官，在选举、立法和刑事审判具有最高权威的是人民，但控制着金钱、意大利的管理和对外政策具体事务的却是元老院。”^[6]蒙森也认为，虽然名义上执政官作为最高官职拥有最高权力，但实际上“元老院自擅政权，关于重要的国家条约、公地的管理和分配都需依习惯得到元老院的许可，甚至连拥有绝对权

[1] 陆纪鸿：《元老院的生与死：罗马共和国权力博弈启示录》，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62页。

[2]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世界历史》2002年第3期，第88页。

[3] 如罗穆路斯在于萨宾人进行战争之后萨宾长老接受并加入为罗马贵族。

[4] [德]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二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页。

[5] [古罗马]波利比阿：《罗马帝国的崛起》，翁嘉声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6、13页。以及[英]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28页。

[6] [英]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85页。

威的独裁官也需经元老院示意才可以动用国库的款项。”^[1]元老院所掌握的职权之重要性与广泛性,决定了其在罗马共和政制结构中对权力的垄断,给共和国早期斗争中的平民阶层带来了很大的压力。

(2) 元老院的权力中心化与贵族阶层的权力垄断

王政时期乃至共和国早期,贵族阶层成员在罗马国家的宗教、政治和经济各方面都处于优势地位。再加上贵族阶级的典型代表就是元老院的成员,也可以说,元老事实上已变为贵族阶级,“他们不仅被视为政治上的统治等级,而且被作为至高无上的、压迫性的社会等级。”^[2]在驱逐塔克文王尤其是罗马共和制建立后一直到公元前367年间,“罗马所实行的共和制一般认为是世族贵族的共和制,国家政权实质上完全掌握在传统世族贵族手中。”^[3]

王政时代的结束将最高权力与城市管理权从王转移到了元老院这一典型的贵族机构手中,通过摄政和准可制度掌握着国家的控制权。摄政制度赋予元老院官员任命的宪法权力,相当于在王政倒台之后将政治领导和政制控制权交由元老院承担,使之可以在平民不断争取政治斗争的过程中能够有机会保证对官员的任命。准可制度可以说是元老院在平民与贵族斗争过程中权力中心化的直接表现之一。元老院的“准可权”直接并有效地监督和干涉了民众尤其是平民在各个会议中的决议,使得平民阶层在斗争过程的推进更为艰难和缓慢。在共和国早期元老院几乎被贵族阶层占领的前提下,准可制度仅由元老院中的贵族成员来确认、认可和批准人民大会的决议,以至于在共和国早期所有共同体的决定,都不能仅通过共同体本身成员通过就直接生效。很长一段时间里,元老院准可权都是贵族统治阶层的领导人的控制力和特权的象征,使之可以掌控包括执政官颁布法律甚至民众会议决议在内的各种政治活动。以元老院为代表的贵族阶级的至上地位和权力中心化的状态,不仅造成了平民阶层对政治、社会地位不平等的不满,也更加刺激了平民阶层成员想加入元老院、改变政治现状的诉求。

(3) 执政官的最高权力与贵族立场

执政官作为共和国时期官僚体制中最高权力的代表,其行为和立场都对共和国政制的发展有很大影响。首先,执政官制度自建立伊始就是元老院对

王政结束之后共和制度的新设置,换言之,执政官制度的设置原本就是在元老院操控下建立的。“执政官的任期很短,在任期前后他只是一个贵族,明日即须服从他今日所命令的公民贵族,所以他所处的地位绝未脱离他的等级,他内心的贵族意识不难大于长官意识。”^[4]因此,执政官在贵族与平民利益冲突问题上的立场值得怀疑。其次,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之前,即使有反对贵族阶级专政统治的贵族成员来担任执政官一职,也极易被其贵族同僚和具有强烈贵族精神的祭司团所干涉而无法真正行使职权。对执政官任期只有一年的限制,再加上执政官卸任后就丧失法律保障的特权,使其很难有所作为来根本和快速解决平民与贵族的矛盾以促进共和国政制的发展,正好为元老院广泛行使其权力留下了契机。

此外,执政官职位在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前,几乎只对贵族阶层开放,这在政制权力的划分上对平民是一种极大的限制和不公。虽然随着保民官等平民官职的出现,平民的政治权利部分得以实现,但官僚体制中最高权力的缺失仍然意味着平民阶层政治与社会生活缺乏强有力的保障。

3. 平民权力的发展与局限

无论元老院与贵族的权力如何发展,对罗马政制的定性都离不开对民众大会政治地位的判断。即使是在共和国“贵族垄断政制”^[5]的定义下,民

[1] [德]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二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7-18页。

[2] [英]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45页。

[3] 陈可风:《罗马共和时期的国家制度》,东北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1、36页。

[4] [德]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二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7页。

[5] 晏绍祥:《人民大会及其在古典罗马共和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载《世界历史》2007年第5期,第87-88页。在有关罗马共和国政治生活的性质问题上,人们的看法存在着巨大分歧。中国学者的观点更倾向于赛姆,即罗马共和制在形式上是结合着贵族制和民主制因素的混合政体,事实上贵族制占据着主导地位,少数贵族垄断着国家政权,所以罗马共和国实质上是贵族共和国。

众大会逐步改革所体现出来的进步性与民主性也是长期斗争中平民权力不断发展的象征。

(1) 民众会议中平民权力的发展

① 原始部落库里亚会议的权力约束

库里亚会议是依据罗马初建时的社会形态所创立的，是一种与氏族和部落紧密相连的民众会议类型。每一氏族首领集合在一起讨论共同事务所形成的长老会议是元老院的前身，“遇有有关氏族方面的大事，必须由氏族首领召开全体氏族成员开会商讨，如果是与库里亚有关的，则召开库里亚大会”^[1]。

库里亚会议是以罗穆路斯时代为代表的氏族部落体制下创制的民众大会的初始形态，其职能主要是负责“解决罗马公社生活中最重要的问题，如甄选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宣布战争、通过或否决新法案，以最高法院资格，对判处死刑的案件做出最后定夺”^[2]等。库里亚会议是依据氏族传统所设立的传统民众会议，只有通库里亚成员和部落成员的氏族成员才能够参加，平民阶层权力微弱且很受局限。

② 塞尔维乌斯改革与百人团会议对政局局势的改变

根据李维的记载，塞尔维乌斯被传称为“市民差别和阶层的建立者”^[3]，在其统治时期，进行了著名且重要的塞尔维乌斯改革。第一，“进行户籍登记，按照财产状况安排战争和和平的义务，并根据户籍登记划分了等级、百人团以及基

于户籍登记的秩序”^[4]，以财产调查的结果作为人口划分的新依据；第二，改变原有的部落体制，将城市划分为四个部分，构成为人口分布的基础；第三，财力与武力相联系，军权成为最高阶层的罗马公民的标志，由于政治与军事权力的不可分性，必然地使作战能力成为了新的阶级划分的条件，形成了以骑士百人团为首的等级制百人团体制。塞尔维乌斯通过这次改革“了解了罗马的公民总数以及罗马公民的财产数，从而为政府较为合理地征兵和征税创造了条件”^[5]。更重要的是通过调查，“使罗马氏族外的居民尤其是被释奴隶获得了罗马的部分公民权”^[6]。

百人团体制以及百人团会议的出现，是塞尔维乌斯改革的重要成果。百人团会议是“以百人团制度为基础的军事民主制”^[7]，“在一个不区分贵族与平民的军事制度中，形成了一个以征兵单位即百人团为单位的组织，从它的军事民众会议中产生了一个新的民众会议，即百人团民众会议”^[8]。百人团体制将实际上由 60-80 人构成百人团作为一个选举单位，每百人团一票，“负责通过法案，选举执政官、裁判官和监察官，对重大刑事案件进行投票表决，宣布战争与和平”^[9]，是一种合适的“探求群体意志”^[10]的方式。此外，百人团体制和百人团会议依靠财产进行人口划分的改革，实际上将平民纳入了罗马的公民体系，确立了平民在军队中的重要性，为提高平民在罗马政治、经济生活中的

[1]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53页。

[2] 同上注，第54页。

[3] 李维，1，42，4。Posterity would regard Servius as the one who established all the Distinctions among the citizen body and the ranks whereby there is a clear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the various grades of wealth and prestige.

[4] 李维，1，42，5。He instituted the census, a most useful thing for a state that was to achieve such great dominion. A man's Duties in war and in peace would be determined, not indiscriminately on an individual basis as before, but in proportion to a Man's wealth. It was at this time that Servius distributed the people into classes and centu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ensus, an arrangement that was suitable for either peace or war.

[5]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58页。

[6] 狄奥尼修斯，4，22，3。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 The Roman Antiquities. translated by Earnest C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0.

[7] 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8页。

[8]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2页。

[9]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李寅译，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附录第240页。

[10] 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9页。

地位做了很大贡献。罗马早期国家中的阶级斗争也是在这次改革之后开始从公民与自由民的斗争向平民阶层与贵族的斗争转变。

③部落大会和部落平民大会中平民权力的发展

部落大会，顾名思义是按照地域进行划分的一种议会体制，据说由塞尔维乌斯创立。由执政官或裁判官召集，代表全体公民。与百人团会议的军事体制基础和所承担的表决职能不同，部落会议设置的最初目的是为了“进行国势调查、征兵和征税”^[1]，但随着共和国的发展也逐渐赋予了其进行投票的权力，主要承担立法职能，也负责选举财务官和高级营造官。部落大会成员按照居住地进行确定，接近现代意义上的选区，在城内召集且比百人团大会更加民主，更加显示出其平等化和先进性的特点。部落大会与百人团大会的共同存在，创造了“军事民主制与民事民主制并存”^[1]的局面。

部落平民大会可以视作为部落大会的一个分支，由部落召集，一名保民官主持，负责选举保民官和平营造官。与部落大会不同的是，部落平民大会只允许平民的参加。在部落平民大会产生之前，“平民以库里亚为单位聚集选举保民官和处理平民事务”^[2]，但豪门大族庇护的门客经常代替贵族在会议中发表意见，严重干扰了平民会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元前471年，《关于平民保民官的普布利乌斯·沃勒罗法》规定应从平民大会中进行平民保民官和平营造官的选举，因此可以认为平民大会或称平民部落大会是在这一时期产生的。从公元前471年开始，平民大会开始按照以部落为单位进行重组，部落平民大会真正开始行使选举平民保民官的职权，这一规定削弱了贵族对民众会议进行保民官选举的干涉，通过平民大会选出的保民官更加能够代表平民的意见。部落平民大会的产生摒弃并取代了按种族划分的库里亚会议，平民的政治地位开始提升。

(2) 民众会议不能真正代表平民意愿的局限

通过上文中所介绍的民众会议的逐步改革与完善，可以看出罗马共和政制在平民与贵族斗争中的逐渐平衡与平民权力的发展，即便如此民众会议在本质上仍然存在着许多缺陷。但正因为共和体制的不完善，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才不断持续，为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提供了必要性和契机。

①元老院通过其门客的投票对民众会议决议的干涉

王政时期迁徙至罗马的大氏族时带了许多麾下，领导人因其势力和权威进入元老院成为贵族，而其随从或者说是门客到了罗马，大部分进入并成为了平民中的一员。由于共和国初期平民主要以库里亚为单位进行保民官的选举和平民事务的决策，又对参与库里亚会议的成员资格缺乏限制，氏族贵族的下属和门客也参与其中。贵族在不得不接受保民官存在的同时，极有可能利用其门客的选票去影响候选人的决定，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民众大会的决议时常存在着被元老院操纵的风险。这种情况直到部落平民大会以确定性规则将参与投票选举的成员限定为在部落登记且拥有住所和土地的部落成员之后才有所改善。

②百人团会议程序的局限

百人团会议的局限与其选举方式和表决程序有很大关系。虽然百人团会议拥有着一切重要法律和官员人选的决定权，但是按照表决程序，“要依照等级来依次进行投票，一旦登记优先的百人团就国家大事取得一致即可做出决定，剩余百人团即丧失投票权”^[3]。也就是说，只有骑兵百人团和第一等级的百人团在优先进行投票之后意见相左时，才需要以下等级的百人团来行使投票权。由此来看，百人团会议所掌握的权力和职能，很大程度上会被优先阶级所垄断，贫苦阶级仍然缺乏争夺政治利益的机会。

③平民大会决议的法律约束力有限

虽然平民大会的设立给予了平民一定的政治权利，但平民会决议最初只对平民共同体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即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前平民大会的决议依旧缺乏法律依据和普遍的法律效力。平民大会决议真正拥有法律效力，要延伸至公元前271年《霍腾西亚法》的颁布所给予的对于平民会决议效力的确认。因此，在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之前，平民的政治权利的保有和行使仍然处于不稳定和无保障的状态。所以“对

[1] 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0页。

[2] 陈可风：《罗马共和时期的国家制度》，东北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7页。

[3] 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9-50页。

于平民来说，尽管人们可以参加大会，但要实现自己的经济和政治诉求，只能以革命的方式组织成一个独立自主的共同体。”^[1]

(3) 保民官的作用存在局限

① 统治阶层中缺乏平民成员的支持

即使在共和国早期贵族统治阶层和其执行机构执政官的政治压迫下，拥有特殊权力的平民保民官的诞生对平民争取自身政治权利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但是在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和平民尚未进入最高管理层之前仍然显得势单力薄，保民官的作用也不能最大程度地发挥。

② 保民官自身的局限

首先，公元前 367 年以前的罗马早期共和政治体制下，虽然从第一次撤离运动后保民官制度的设立和到公元前 471 年《关于平民保民官的普布利乌斯·沃勒罗法》以及公元前 449 年《关于保民官权力的瓦勒里和奥拉兹法》的规定，保民官的权力有所发展，但平民的力量还尚未强大到能够与贵族统治集团相抗衡，因此保民官在行使权力时也难免会有局限。其次，由于平民阶层实力分布的不均衡，出任保民官等领导人职务的大多是平民上层经济实力较好的商人资本家。总的来看，关于保民官职权规定的发展基本贯穿了整个共和国早期，但仍然不够成熟，甚至在合法性上也缺乏强有力的根基。

虽然保民官权力的发展同其他官员一样并无成文法的规定都是由习惯发展而来，但是保民官在罗马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中有着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 平民与贵族斗争的表现与模式

1. 平民与贵族斗争的不同需求

综合平民的起源与形成，罗马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中的平民阶层成员大致包括四种人：被罗马征服合并的各组居民、陆续零散移入的外来居民、被释放的奴隶以及原属于罗马氏族库里亚的贵族门客。因此，频繁与贵族进行斗争的平民阶层不属于任何氏族团体，其构成比较复杂故内部亦有等级之分。平民阶层的上层一般是由战败国的部分贵族转化而来，通常为地主和商人家庭，属于有一定经济实力但是没有政治权力的群体，他们依靠着卓越的领导能力成为了平民阶层的代表。处于中间位置的一般是小商人和小手工业者，主要由后来陆续零散移入的外来居民和被释奴组成。而下层平民往往指

的是罗马社会中在经济与政治上都不断受压迫的底层人士，尤其是贫穷的雇农占大多数。因此，平民阶层组成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导致不同阶层的平民对斗争需求也存在着区分：经济上较为充足的上层贵族主要对不能与贵族通婚表示不满；下层平民对土地的缺失和债务所带来的生活重担，强烈要求经济改革；以及随着平民的崛起和自由意识的觉醒，贵族集团对政治权力的垄断地位也逐渐出现危机。由此，罗马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才存在着其特别的来源、刺激因素与发展过程。

2. 平民与贵族斗争的开始与加剧

(1) 平民与贵族斗争的开始

了解平民与贵族之间长达数年的斗争概况，对于理解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与意义有很大的帮助。平民与贵族矛盾的开始伴随着罗马国家和阶级的形成而来。从王政时期第六王开始的塔克文、塞尔维乌斯和小塔克文的后三王时期，“国王的绝对统治权开始显现，国家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也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一时期开始罗马从一个村落式的氏族部落聚居地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城市，罗马的阶级和国家也在这一时间段出现”^[2]。随着国家制度的完善，两个阶级的区分也日益明显。不同的起源、人员构成，以及地位、权利义务规定的区别，构成了平民与贵族斗争开始的基础。

(2) 平民与贵族斗争的加剧

王政的结束与共和国的建立，开启了贵族与平民斗争的新阶段。王政统治的推翻，代表着平民阶层壮大后进行平等权力的斗争迎来新开端，随着布鲁图 and 科拉提努斯对首任罗马执政官^[3]的当选，

[1]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20页。

[2]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56页。

[3] 也有观点认为共和国初建时期最高法官的称谓并不是consules执政官，而是praetores裁判官，直到公元前367年之后执政官制度才真正确立下来，执政官成为最高统领并被赋予权力，裁判官演变成成为下级幕僚。参见[意] 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8、51页。以及[德] 克劳斯·布林格曼：《罗马共和国史：自建城至奥古斯都时代》，刘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7页。

罗马共和制时代开启,共和国时期贵族与平民的斗争真正爆发。由此,共和国的贵族和平民为了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力的争夺开始了两大阶级的长期斗争。在共和国成立之后的前两个世纪里,贵族与平民在政治与经济领域冲突不断。

“在出现了经济层次上的差别之后,随着两个阶层逐渐形成了完全意义上的区分”^[1],从公元前5世纪起,平民与贵族之间的斗争愈演愈烈,“他们有共同的阶级属性,也有不同的利益诉求”。总的来看,共和国成立后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社会生活方面要求打破阶层限制,主张平民应当享有与贵族通婚的权利;经济上主要表现为土地与债务两方面,要求重新分配公地、减免债务和取消债务奴隶等;政治领域要求包括执政官在内的各级官僚体系打开对平民的大门,实现政治平等。这些斗争的焦点既是共和国发展的主线,也是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的引线。

(3) 平民与贵族斗争加剧的原因

① 共和国政制结构的重建

王政时期,国王、元老院、民众会议三足鼎立,国王在顶端,“作为宪法机关的由各氏族代表组成的元老院与也是以氏族作为基础组成的民众会议比肩”^[2];共和国时期,尤其是公元前367年以前,两个执政官替代王与元老院和民众会议形成新的三足鼎立关系,但执政官一定程度上作为贵族或者元老院的执行机构,与由贵族组成的元老院持平共同形成了统治阶层,民众会议所代表的人民尤其是受压迫较为严重的平民阶层成为被统治阶层,固然就形成了一种下对上的对抗模式。

② 王政与共和国政体的统治形态的不同

王政时期虽然权力都集中掌握于国王手中,这样的权力模式虽然容易反映出集权的弊端,但同时也显现了一些权力集中化行使的优势。然而进入共和制以后,罗马的财政和经济关系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建立在严厉的贵族权力基础上的共和国缺乏民主性,对待平民在政治上的诉求更加谨慎”^[3],统治的倾向性愈加明显,所以平民与贵族斗争的加剧也是必然趋势。例如在经济政策方面,国王统治下的政府由于需要保持与人民的联系、获取人民的支持,从而一定程度上会“有原则的控制资本势力,保护农业经济的稳定;但贵族政府却似乎更偏向于采取极端方式,打击中产阶级,发展地主与财阀的

统治权,更加刺激了农业无产阶级的诞生”^[4],也促进了平民与贵族斗争的加剧。

③ 平民与贵族之间不平等地位的现状

上文已经介绍过贵族与平民在来源与地位上的不同,注定了平民在罗马国家政治与社会生活中地位的起点。随着王政时代的结束和共和国的建立,政制结构与统治形态的变化使平民与贵族的地位在政治与经济两方面变得更加悬殊。共和国成立之初以普布利乌斯为代表的元老院对外来移民予以平民的界定,“不仅将移民排除在人民之外,也彻底打破了罗马共和国内部的和谐”^[5]。共和国成立以后,以元老院为代表的贵族阶层权力之重,以及平民所承担的义务与其权利的缺失所带来的落差,决定了平民和世族贵族的斗争不可避免。

3. 平民与贵族斗争的主要模式

(1) 平民与贵族斗争的方法与模式

① 平民与贵族斗争的主要方法

平民的撤离运动是平民阶层进行斗争的主要方式,这种看似破坏国家统一的斗争形式,实际上是平民阶层在当前经济状况与政治地位的限制下所自然而然作出的争取自身权益的智慧决策。共和国成立以后,平民与贵族在斗争过程中共经历了五次撤离运动,其中有三次是发生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前,起因也都是与土地要求、债务问题或政治权力有关。重要的是,每一次撤离运动的开展与贵族集团的妥协,必然会伴随而来一部法案的出台,第一次撤离产生的《神圣约法》设立了保民官,第二次撤离运动的成果是《关于保民官权力的瓦勒里和奥拉兹法》,第三次撤离运动促进了《关于贵族

[1]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6页。

[2] 徐国栋编:《罗马法与拉丁法族——贝特鲁奇教授在华法学传习录》,载[意]阿多尔·贝特鲁奇《罗马自起源到共和末期的土地法制概览》,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8页。

[3] [意]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1页。

[4] [德]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二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2页。

[5] 陆纪鸿:《元老院的生与死:罗马共和国权力博弈启示录》,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68页。

与平民结婚的卡努勒亚法》的出台，第四次撤离运动带来《关于放债的格努求斯法》，第五次撤离运动直接影响了《关于平民会决议的霍尔滕西法》的出台。可以说，“撤离运动就是法律战，其最终的结果也表现为法律”^[1]。

②平民与贵族斗争的模式

平民共同体的存在给城邦的贵族统治集团带来了难题，要么改变现状，认可平民的法律地位与合法权益，建立新的城邦体制；要么只能接受平民共同体在撤离运动下带来的城邦分裂与国家安全危机。在这种困境下，虽然抗拒人民的不满，但贵族不得不选择了及时的让步与妥协。因此，整个共和国早期的斗争基本就是被统治阶层面对待遇不公所进行的抗争，以及统治阶层所做出的各种让步处理。

平民五次撤离运动总的特点就是非暴力不合作，虽然斗争频发，但绝大多数情况下只存在小规模暴力活动，不会有严重程度的流血事件发生。

“在贵族与平民的拔河中，双方都是理性和有同胞情情的，因而最后都维持了团结，避免了分裂。”^[2]这种带来罗马式的“非暴力不合作”模式，“既保全了国家，使得罗马避免了因内乱产生的危机；另一方面也使得罗马共和制度得以逐渐完备”^[3]。

(2) 罗马早期斗争模式的形成原因

①平民阶层上层成员的领导

上文介绍过平民阶层中的等级分化，虽目的不同，但不同等级的平民却因最终目标的一致无形中达成了斗争的统一。忽略平民阶层中富商阶级对底层平民力量的利用，平民阶层中精英分子的领导的确是罗马共和国早期，尤其是公元前 367 年以前平民争取自身权利的斗争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为推动平民与贵族斗争以及罗马政制发展做出了贡献。

②平民承担军事义务的重要地位与对外扩张战争的影响

自从推翻王政建立共和国以来，罗马的国境安全就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平民承担着军事即对外战争的义务，是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而来，一是严密的军事组织使得平民很容易集结为团体开展撤离运动；二是在对外战争频繁且外界环境不稳定的扩张时期，平民罢军对共和国安危的影响使得贵族阶级不得不认真考虑平民的要求和应对方案。平民对军事义务的承担，既是一种义务，其实也成

为了平民与贵族斗争的资本和优势。

平民与贵族的斗争还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与罗马的对外扩张战争紧密相连。一是由于百人团体制所确立的平民在军队中的重要地位，二是受对外战争的压迫，元老院要想保证对外扩张战争的胜利，就必须保证军队的数量和质量，要确保罗马国家内部的和谐与稳定，因此不得不总是在关键时刻作出妥协。这也是罗马早期平民能够一直保持通过分裂、不合作来换取贵族妥协、谈判模式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③贵族阶层中亲民派的支持

贵族集团出现分裂，亲民派对平民持同情和支持态度。与贵族阶层的起源和形成有关，贵族阶层中应当本身就存在着一些比较倾向于维护和同情平民处境的成员，随着平民阶层的壮大和冲突的加剧，贵族阶层中的亲民派开始替平民发声并为他们提供经济与政治上的支持。以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为例，不论贵族的目的是为何，但确实在改革过程中为平民提供了一定程度上的帮助。

因此，贵族阶层成员的支持，一方面为平民坚持不懈争取自身权利与阶级独立的抗争提供了很大帮助，另一方面也为贵族集体在斗争中同意妥协提供了内部条件。

二、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出台前平民与贵族斗争的三大焦点问题

关于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原因，前苏联学者科瓦略夫认为，“基本是在三个问题上进行的，即关于政治权利上的平等的问题，关于债务奴役问题和关于允许取得国家土地的问题”^[4]。这三大焦点问题，也正是公元前 376 年保民官李锡尼和塞克斯图改革的斗争背景及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的内容核心。

[1] 徐国栋：《论罗马平民争取权利的非暴力不合作斗争——对平民的五次撤离的法律解读》，载《清华法学》2013年第3期，第56页。

[2] 同上注，第55页。

[3] 陈可风：《罗马共和时期的国家制度》，东北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8页。

[4] [俄]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王以铸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84页。

（一）平民与土地问题

1. 平民与生产资料的关系

（1）罗马早期土地的类型

罗马早期的土地类型主要是指王政时期和共和国早期即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前的土地分配和利用形式。产生于王政时期甚至王政之前的氏族体制下有一种土地形式叫氏族集体土地制度，即“整个团体为了整个团体的共同利益占有和利用土地”^[1]，这是最早的氏族社会的土地形式，并一直延续至王政甚至共和初期。

除了氏族土地之外，罗马早期的土地类型基本有两种，国家分配的私有土地即分配地，以及对罗马公地的占用即基本上被贵族占领的占据地，这两种都各自有其来源与构成。首先，关于罗马早期的私有土地的组成，一是王政时期与共和国初期的按丁和殖民地式土地分配，最早的按丁分配是从罗穆路斯王开始的授予城邦男子的可继承的份地，此后的王也将先王的土地和征服来的土地分给无地的平民。殖民地授予是指为在战争收获的殖民地土地上建立新共同体而对家父们进行的利益式的授予。共和国初期延续了王政时代的土地分配方式，如公元前456年《关于将阿文丁山上的土地收归国有的伊奎流斯法》和公元前396年维爱土地对平民的授予。这一时期，国家对土地的分配受益人主要是罗马的平民，这一现象也是与共和国时期平民关于土地的斗争密切相关；二即是随着氏族社会向城邦国家的演变，对氏族土地的分割转换而来的私人所有土地。

其次是关于占用制的罗马公地，公地是指“所有在市民共同体的产生过程中不以集体的方式属于任何参加建城的氏族，后来也未被授予给单个的家父私有的土地，以及逐渐从战败的民族征服和没收的全部土地”^[2]。公地的利用方式主要有二，一是作为公用，二是留给私人占有和使用。共和国时期的土地类型中，分配地主要归属平民，占据地基本归属贵族，分配地占少数占据地居多，这也是为什么贵族主要依据占据地就可以收获大量财富的缘故。

私人所有的分配地与公地上的占据地在产生之初与氏族集体土地有过一段时期的并列，但最后就将之完全吸收。虽然这一转变是以氏族的解体为基础，但该合并的彻底完成也与公元前367年李锡尼—

塞克斯图法土地法案的颁布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2）平民与土地的关系及原因

王政初期，罗慕路斯和努玛都曾以每人两尤杰里的标准给平民分过土地，第三任王图鲁斯还把前两王占有的大片公有地也分给了无地平民，塞尔维乌斯也曾冒险侵犯贵族利益试图分割贵族元老占用的大规模土地给无地农民，但最终无果。因此，在罗马早期的三种土地类型中，基本只有国家分配的私人所有土地才是平民土地的主要来源，占有公地进行使用在当时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造成这种平民被排除在罗马公地占有和使用权利之外状况的原因，除了因为贵族对公地的垄断，也与平民阶层本身有关。首先是由于平民的起源，平民阶层几乎都是外来人口所汇集而成，并不属于原始的库里亚部落成员，再加上在没有成文法规定的情况下又缺乏惯例或习俗的支撑，所以对罗马公地没有主张的权利；其次，有观点认为罗马早期平民，尤其是底层的贫苦群体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不能像贵族和平民的富裕家庭那样有经济实力为大量土地提供所需要的耕种工具”^[3]，因而不能负担大规模的公地利用。

2. 土地问题的严重性

（1）公元前367年之前平民与贵族土地利用的失衡

由于“绝大部分土地的所有权或者公地的所有权掌握在贵族手中，除农业劳动外，平民没有其他的生活来源，对这一生存状况的清楚认知，

[1] 徐国栋编：《罗马法与拉丁法族——贝特鲁奇教授在华法学传习录》，载[意]阿多尔·贝特鲁奇《罗马自起源到共和末期的土地法制概览》，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7页。

[2] 同上注，第246-247页。参见F. 塞劳：《罗马史中的私法、经济与社会：第1卷》，那波里1984年版，第378页及以次；L. 卡波格罗西·科罗涅西：《市民与领土：罗马城邦的巩固与转化》，罗马2000年版，第185页及以次。

[3] [意]菲利齐亚诺·塞劳：《经济与社会中的罗马私法：第一卷》，那不勒斯出版社，第300页。转引自汪洋：《罗马共和国李其尼·塞斯蒂亚法研究——公元前4—3世纪罗马公地利用模式诸类型》，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3期，第36页。

更加能够帮助我们理解社会的结构以及阶级斗争的残酷”^[1]。

财富土地是共和国早期经济领域中的重要因素，罗马贵族通过占有和占据制度对土地采取了单方面的霸占。贵族对罗马公地的占有主要起源于两个惯例，“一是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身耕种能力的大小占据相关面积的公地（ager qui ab ipso possidente coli posset）；二是随着对外扩张战争的开展公地面积逐渐增加，这一规则修改为每个人可以根据其目前以及未来所预期的耕种能力的大小而占据相关面积的土地。”^[2]这种对公地的占有和利用，事实上可以认为是贵族作为最初的氏族和霸权阶级所享有的政治权力的反映。

在国有土地的分配和使用方面，“古代土地制度的特点是凡国家公民都有权要求一份土地，而且只有领得一份土地才能参军、参政，公民权才更完整”^[3]。因此，在土地作为经济基础与重要生产工具的基础上，这种公地利用模式不仅造成了因部分贵族成员占用公地面积的急剧增加而导致的贵族内部的进一步分化，更加重要的是使得平民阶级与贵族集团对土地占有与使用规模形成严重的不对等，即使部分贵族对公地的占用违法，平民也没有合法权利去反抗和争取，土地问题尤其是公地分配成为平民与贵族斗争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焦点。

（2）土地问题的严重性

“土地方面的规范与政治和社会斗争密切相连”^[4]，马尔蒂诺认为，罗马“自很早的时代开始就已经爆发了围绕分配公共土地的斗争，共和国头几个世纪的罗马政制史同时又是为了土地的公平分配而进行阶级斗争的历史。”^[5]根据前文对平民与生产资料关系的介绍，我们不难得知公元前

367 年以前罗马早期平民在土地利用问题上的劣势地位。罗马自建城以来，虽然通过不断对外扩张获取了大面积土地，但是贵族阶层利用对政权的垄断，牢固控制其对公有土地的使用权，只拿少量土地来分配，把大片土地收为公有，而那些分不到或少分得土地的平民都渴望土地或要求平均分配土地。随着平民生存负担的加重和自主意识的增强，对土地的平权要求是必然的趋势。

平民与贵族在土地领域的冲突，“以平民收回被占据的土地，再把它们授予贫困的平民私人所有的要求为中心”^[6]，而平民争取土地的方式大多是以保民官提出分配土地的请求即土地法案的形式来推进。但是，由于保民官的局限性和平民的劣势地位，土地法案的提出和通过通常具有一定难度，即使土地法案获得了平民会决议的通过也不具备在整个城邦的法律效力，还需要获得元老院的认可，再加上真正通过后的施行问题使得土地法案从提出到实施的流程仅有高度的复杂性与困难度。以至于在整个公元前 5 世纪，平民虽然为争取土地提出了大量的土地法案，但最终都因未生效而以失败告终。

3. 公元前 367 年之前平民对土地的争夺运动及成果

结合共和国早期的政制状况，公元前 3 世纪之前的土地法案很大程度上都是作为一种阶级斗争的工具和手段，是一个能够让平民与贵族两个阶层达成妥协的途径。于是，在共和国早期，土地法案基本成为保民官与元老院、平民与贵族之间斗争形式的代表。

（1）《卡西乌斯土地法案》（Lex Cassia agraria）

第一次撤离运动结束并且取得相应成果之后，

[1]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3页。

[2] [意] 菲利齐亚诺·塞劳：《经济与社会中的罗马私法：第一卷》，那不勒斯出版社，第299-300页。转引自汪洋：《罗马共和国李其尼·塞斯蒂亚法研究——公元前4—3世纪罗马公地利用模式诸类型》，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3期，第36-37页。

[3]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68-69页。

[4] 徐国栋编：《罗马法与拉丁法族——贝特鲁奇教授在华法学传习录》，载[意]阿多尔·贝特鲁奇《罗马自起源到共和末期的土地法制概览》，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5页。

[5]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0页。

[6] 徐国栋编：《罗马法与拉丁法族——贝特鲁奇教授在华法学传习录》，载[意]阿多尔·贝特鲁奇《罗马自起源到共和末期的土地法制概览》，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9页。

平民们开始了对地产的争夺,完成了对于土地的战斗具有重要意义的卡西乌斯^[1]的公地分配法案的出台。《卡西乌斯土地法案》是在公元前486年平民撤离到圣山不久由执政官卡西乌斯所提出的,也是李维描述中第一次提出的土地法案。卡西乌斯提出要暂停将战争所得的土地进行充公,应当将新的土地分与平民和罗马盟友,这一提案获得了元老院的支持并且已经确定了实际的执行方案^[2],但最终随着妄图恢复王政的指控对卡西乌斯带来的死亡而付诸东流。实际上,《卡西乌斯土地法案》中用于分配的地只有很少一部分涉及到贵族成员非法占有的公地。这一时期,由于既没有限制公地使用的法律,平民也基本没有政治权力与贵族抗衡,因此此时平民的要求还仅限于希望能通过小部分的公地分配获得更多的分配地以维持生计,未对贵族私自占用的公地有过多奢求。总体来看,卡西乌斯法案不仅有利于平民矛盾的缓和,也可以更大程度上获得盟友国的支持,但元老院对这一法案的推迟和懈怠,使得土地从此真正成为了两个阶层内在矛盾的焦点。以至于在《卡西乌斯土地法案》之后的三十年间还不断爆发着以《卡西乌斯土地法案》为基础的一系列土地斗争。

(2)《将阿文丁土地收归国有的伊其利法》

《将阿文丁土地收归国有的伊其利法》(下文简称《伊其利法》)是自《卡西乌斯土地法案》之后的三十年土地斗争中第一次成功实施公地分配的法律。《伊其利法》在公元前456年被平民大会通过并取得了元老院的许可得以向人民公布,为了保证其施行度,保民官伊其利乌斯又将该法案提交百人团大会进行审核,以加强和保证该法案的执行。《伊其利法》规定,将阿文丁山上通过暴力、秘密或欺诈手段获得的土地收回,与尚未被占有的土地一起分配给平民供其建造住房。虽然这次法案只是解决了平民的住房需求,而未解决平民耕地匮乏的问题,但这次法案的通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平民的不满,也代表了平民阶层在土地斗争过程中的一次完全胜利。

(3)维爱公地分配与土地运动的暂时平息

公元前396年,罗马征服维爱获得了大面积的公地,土地斗争在经历了数十年平息后再次被发起。面临平民阶层对土地的争取意愿,元老院为了保持对维爱土地的掌控试图通过在偏远地区设置殖民地

为平民分配土地的方案来缓解,但平民不愿放弃离罗马更近且土壤更肥沃的维爱土地。此后,由于元老院请出领导维爱战争胜利的独裁官卡米卢斯的插手,保民官提出的将部分市民迁居维爱的法案没有通过,但作为代价元老院不得不放弃部分维爱土地将之分配给平民阶层。根据李维的记载^[3],这次土地分配的内容主要是按每人7尤杰里的标准将维爱土地分配给平民,不仅是家父,家庭所有自由成员都有权获得土地。据计算,“约有200000尤杰里的维爱土地在战争后成为罗马公地,集中的一半都按照每人7尤杰里分与了平民阶层家庭,按每个家庭4各成员计算,维爱土地分配约有3750个家庭共15000个平民获得土地”^[4]。这次大规模的土地分配,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平民的土地和生存需求,此后大规模的平民土地斗争暂时告一段落。

(4)公元前367年之前土地问题及土地斗争运动的特点

从以上公元前367年的平民土地斗争及成果来看,这一阶段平民对土地的争夺主要是针对新占领的在所有权上属于国家领土的土地,虽然国家赋予了这批土地以人民占有的权利来进行经济利用和事实上的支配,但这种公有土地占有权却几乎是被贵族所垄断。土地是一个阶级所最基本的要求,关于土地的斗争是所有平民与贵族斗争要求的

[1] 罗马史上第一位骑兵统领。

[2] [德]利奥波德·冯·兰克:《世界史:1》,陈笑天译,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352页。这一法律规定首先由十位最年长的长官划定不被充公的土地,并确定国家和人民各自的配额。同时,继任的执政官要根据盟友在战争中的贡献为其分配应得的新获取的领土。

[3] 李维,5,30,8. This victory gave such pleasure to the senators that the following day, on the Motion of the consuls, a senatorial Decree was passed that seven iugera of Veientine land be apportioned to every plebeian; and not only to the heads of families, but in such a way that account was taken of all the free-born members of a household, in the hope that they would want to raise children.

[4] 汪洋:《罗马法上的土地制度——对罗马土地立法及土地归属与利用的历史考察》,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64-65页。

基础。共和国早期政制中以元老院为首的贵族阶层对国家权力形成垄断性的支配，元老院作为贵族的代表机构真正掌控着公地，这种“对公共土地的占有给予贵族一种压倒性的经济优势”^[1]，平民在承担严重赋役的同时却拥有极少的土地，这种政治与经济地位上的严重不对等致使平民阶层对自己的生存状况更加难以容忍。作为平民阶层争取自身利益的手段与途径，土地斗争运动愈演愈烈成为必然趋势。因此，伴随着共和国政制与经济制度的成长，平民关于贵族之间土地问题的解决以及平民土地运动的各项成果也成为共和国宪政体系演进的基石。

（二）平民与债务问题

1. 债务问题的起因与债务负担的形成

（1）共和国早期造成平民经济压力的背景

债务问题一直是底层平民内心的痛点，也是困扰罗马平民的一个重大问题。债务问题的起源与共和国早期人民与平民的划分以及共和国政制结构的设置有紧密联系。元老院在共和国成立之初明确的人民与平民的界限，将平民集体在罗马共和国政治与社会中置于明显的劣势地位。共和国成立以后战争频繁，农民或者连年出征，“举债筹钱购买武器装备欠下的债务职能由个人承担，经济压力巨大”^[2]；或者田地遭到破坏无法耕种，连续战争对居住在城外的底层平民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他们没有城墙的保护，当战争爆发只能听天由命，因而收成锐减，粮食和生活用品严重缺乏，在经济上承受着比贵族和上层平民更加严重的压力，工商业也往往因战争而陷于停顿。

因此，底层平民在共和国中的劣势地位，以及战争对底层平民经济工具的破坏给平民生存状况带来的挑战，很自然地成为了之后债务问题爆发的背景和前提。

（2）债务负担的形成与债务问题的爆发

基于共和国早期底层平民经济窘迫的背景，债务问题愈演愈烈主要是因为以贵族为主的高利贷者对贫苦平民的趁机利用，以及共和国尚未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对底层平民保护的缺失。在战争对以平民为重要组成的军队的高强度压榨和对平民生存工具的破坏下，罗马经济困难重重，贵族和平民上层中有钱粮的人进行出贷，但利息极高，高额利息的贷款使平民最终无力偿还。在严酷的不成文的债务

法的支撑下，债权人可以随意拘留债务人，罚苦役或使之成为债主的“债务奴隶”^[3]。也就是说，“如果债务人没有在规定日期偿还，该债务能够通过被称为拘禁的程序以及债权人的威胁对债务人的人身进行强制执行，从而使债务人从属于他”^[4]。再加上“法官都是贵族，平民的诉讼很难得到公断，负债的农民求告无门，只有听任贵族债权人任意荼毒，痛苦难熬。”^[5]

因此，王政与共和国早期时期贵族势力的不断强大，以及由经济问题引发的愈发严重的恶性循环，迫使平民组织起来为切身利益而斗争，成为共和国初期平民与贵族斗争中债务问题爆发并不断开展斗争运动的重要原因。

2. 债务问题的严重性

“对于古代世界而言，债务是非常流行的现象，但对债务人实行债务奴役，这在罗马共和国早期表现得较为明显。”^[6] 债务问题起因于贵族对底层平民的压迫，但却在上层平民商业资本家的鼓动和利用下逐渐成为平民对抗元老院的武器。由于债务问题主要就表现为“富人与贫人的矛盾，特别是富人与财产被夺者或财产受威胁者的矛盾”^[7]，因而很自然地成为平民与贵族对抗的焦点。贵族与平民之间生机勃勃的社会矛盾既是贯穿共和国历史的主线，也是共和国发展的重要源动力，严重的利息

[1]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0页。

[2] [德] 克劳斯·布林格曼：《罗马共和国史：自建城至奥古斯都时代》，刘智译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9页。

[3] 为了清偿欠款而充当奴隶来提供劳役，直到抵偿应付款项为止的自由人。参见[英] H. F. 乔治维茨、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研究历史导论》，薛军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16页。

[4] [英] H. F. 乔治维茨、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研究历史导论》，薛军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15页。

[5]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69页。

[6] 同上注，第70页。

[7] [德] 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二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页。

债务问题即是这一重要社会矛盾的基础。在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相比地位处于极为不平等的状态下,“高利贷问题成为一个典型的社会问题,也是社会矛盾的原因和首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基本的矛盾,它在王垮台之后立即出现,变得不再仅仅是一根导火线,而是转变为共和国体系和历史真正的动力”^[1]。债务奴役问题与土地问题一起,构成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经济方面的两个关键点。

3. 公元前367年之前关于债务问题的斗争

(1) 公元前495年关于债务问题的广场事件

“对于古代世界而言,债务是非常流行的现象,但对债务人实行债务奴役,这在罗马共和国早期表现得较为明显”^[2],债务问题开始登上斗争舞台是从一个轶事的记载开始的,公元前495年伏尔西人入侵罗马,元老院在按照日常惯例进行征兵时却遭遇了与以往不同的意外,这一意外便是由平民上层的商业资本家领导下的一位贫苦平民在广场的哭诉造成的。据李维记载^[3],在元老院进行征兵之前,广场上突然出现了一个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老人,向路人哭诉自己担任百夫长在军队屡建战功,但战争胜利后回家却发现自家的房舍、田产都遭毁坏,为了生存只好借债,但却因无力偿还被债主霸占田地并强迫为债务奴隶。老人所透漏出的军功累累却被债主囚禁殴打的惨烈对比引发了围观平民的同感和不满,在几乎引发平民暴乱之时元老院打破常规议事程序紧急召开元老院会议才得以平息。虽然这

一次债务问题爆发事件中存在着许多疑点,诸如老人的贫困潦倒是否因为战争造成、罗马的对外战争都是在城外进行如何毁坏老人在城内的房屋,以及贫民大多居住在城外为何突然聚集在广场等因而存在着被上层平民操控的嫌疑,但迫于战争的压力,元老院还是在这一场看似是阴谋的斗争下对平民要求改善平民待遇的要求做出了妥协:“禁止任何罗马人民非法拘禁其他平民,当平民在军中服役时,任何人不得扣押和出售其财产和儿女”^[4]。

(2) 关于债务斗争的第一次撤离运动

上述事件发生不久,就爆发了因为债务和债务奴役问题而产生的平民组织下的第一次正面冲突。公元前495年元老院所做出的妥协实际上并未产生实际意义,因为罗马建城以来从未允许过罗马人民非法拘禁其他平民,这一点被平民领导人识破但当他们懂得适度,将国家安危放在了首位。于是,将伏尔西人击退之后,清醒的平民们展开了真正意义上共和国斗争史上第一次有组织的撤离运动。公元前494年,平民的一只主力军撤退至圣山,宣称脱离罗马另建国家,提出明确要求:“元老院必须全面解决平民的债务问题,废除债主处置债务人的权力。”^[5]对于平民上层商业资本家所提出的这样一个隐藏着巨大政治陷阱的非常理要求^[6],元老院最初极度不满并统一意见表示反对,将平民的行动置之一旁,场面一度陷入僵局。但由于连年的战争以及周边部落的觊觎,共和国迫切需要大量平民的力量,在外力的重压下,元老院提出妥协也正好

[1] [古罗马]提图斯·李维:《自建城以来:第一至十选段》,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引言。

[2]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70页。

[3] 李维, 2, 23, 1-8. Discord was flaring up in the state as a result of hatred between the senators and the plebeians, especially on the question of those who were “bound over” to their creditors for Debt. These Men were grumbling that, though they fought abroad for freedom and dominion, at home they had been enslaved and oppressed by their fellow citizens. The freedom of the plebeians, they said, was safer in war than in peace, amid enemies rather than amid fellow citizens. The animosity was spontaneously increasing, but it was inflamed by an extraordinary calamity that had befallen a single individual.

[4] 陆纪鸿:《元老院的生与死:罗马共和国权力博弈启示录》,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75页。

[5] 同上注,第76页。

[6] 如果元老院批准实施这一政策,实际上意味着借债有权不还,整个社会秩序也将由此大乱。任何正常的社会,都不可能因为高利贷害人就将取消一切放贷行为。平民领导着中的商业资本家也放贷给底层平民,因此他们提出这种有悖于常理的要求,很大程度上其中存在着政治陷阱。参见陆纪鸿:《元老院的生与死:罗马共和国权力博弈启示录》,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77页。

给了平民结束斗争的台阶：一是对债务问题的解决，要求债权人不能随意对债务人进行拘禁和奴役；二是平民保民官的产生，从平民上层有产者中选出的保民官，作为平民的代表替平民说话，确立了保民官的自我保护权、帮助权和否决权，“帮助平民向执政官和元老院提出申诉和抗议，反对任何官员滥用职权”^[1]，“由此也开辟了罗马法的反高利贷传统。在当时的罗马，高利贷问题的确是一个政治问题和宪法问题。”^[2]

（3）《十二表法》中债务问题的斗争成果

公元前 5 世纪中期《十二表法》的制定是共和国早期政制中平民与贵族斗争的初步成果，这一制定工作“与深刻影响社会生活的阶级斗争紧密相连，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平民斗争的胜利”^[3]。《十二表法》涉及“诉讼程序、法庭规则、债务、父权、家长权、监护、遗产、遗嘱、契约、贸易及各种财产权和伤害法、神圣法等”^[4]诸多内容，其中有利于解决债务问题的规定，如：第一，制定法律的初衷即是为了遏止贵族在执法和社会生活中滥用权力地位对债务人进行欺压；第二，对债务人有了较缓和处理的的规定，法庭判决后可对债务人进行缓期 30 天之后再执行处罚，以及拘留期间给予债务人人道待遇等；第三是对诉讼程序的规定，虽然仍存在着被贵族、高官和大祭司掌控的情形，但至少是诉讼程序成文化的开端；第四是各种习惯、习俗成文法化，如明确规定了民众的上诉权等，有利于平民债务问题的解决和对人身安全、经济利益的保护。除涉及到高级政治权力，《十二表法》基本是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原则，不考虑平民与贵族的差异。因此“在国家秩序建立的早期，这部成文法成为矛盾深重的罗马社会理性节制地解决争端地客观依据。”^[5]

此后，即便元老院继续出台关于债务问题及土地问题的政策，例如公元前 405 年考虑到由于长期在外打仗导致农民家里的农田荒芜或无法经商，元老院决定为士兵提供工资以帮助其养家糊口等，“平民们的满意度也仅限于得到薪响或者得到土地的那一刻”^[6]，债务问题仍然是共和国尚未解决的长期问题之一。

（三）官职制度的发展与平民对最高权力的争夺

1. 平民在政治领域中的劣势地位

共和国早期，尤其是公元前 367 年之前，平民与贵族斗争的政治要求主要有平民大会决议效力的合法化、允许平民与贵族通婚及国家官职对平民阶层开放的争夺这三个主题。

首先关于平民大会决议的效力问题，上文已经介绍过民众大会与人民权力的发展，但在公元前 367 年之前的斗争中，民众会议局限其中之一——平民大会决议的合法化问题始终是平民无法释怀的斗争点。其次是平民与贵族通婚的限制，这一始于《十二表法》的通婚禁止令，给原本就处于劣势地位的平民阶层又带来了新的不满，因此也成为共和国时期政治领域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最后，重中之重的就是持续多年的国家官僚体系尤其是最高官职权力的争夺。在共和国早期，不论是作为宪法机关的元老院职位还是官僚体系中最高权力代表的执政官职位，都专属于贵族。“不论是被称为公民的平民和被释奴，或是未被称为公民的拉丁人和意大利人，都缺乏政治平等，都要求这种平等。”^[7]随着平民整体力量的强大和政治意识的增强，“虽然已有一些法律成果且军政官职位的开放为平民提供了政治机会，但李维认为平民并未在这场斗争中

[1]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70-71页。

[2] 徐国栋：《论罗马平民争取权利的非暴力不合作斗争——对平民的五次撤离的法律解读》，载《清华法学》2013年第3期，第51页。

[3]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22页。

[4]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74页。

[5] [德] 克劳斯·布林格曼：《罗马共和国史：自建城至奥古斯都时代》，刘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1页。

[6] 陆纪鸿：《元老院的生与死：罗马共和国权力博弈启示录》，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31页。

[7] [德] 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二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页。

获得完全胜利,允许平民阶层的上层富民获得执政官权力是不言而喻的”^[1]。共和国官职尤其是最高官职对平民开放的合法化,成为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焦点问题,也是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进行政治改革的基础。

2. 公元前367年前平民与贵族争夺下主要官职制度的设定

“李维将平民与贵族几个世纪以来的矛盾归责于整个官制”^[2],贵族官僚体系与平民官僚体系的产生与划分,也可以看做是平民与贵族斗争的一个表现。保民官与执政官即分别是罗马共和时期阶级分权下两个阶层的代表,同时被认可存在的统治阶级官僚体系与被统治阶级官僚体系,“两者形成了一种监督、制约关系”^[3],促进了罗马很多制度的完善。

(1) 贵族权力垄断的官职制度

罗马早期政制中由贵族权力进行垄断的官职制度占大多数,其中最高权力的主要代表就是执政官。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之前,执政官基本都由贵族担任,平民很少有机会可以进入。关于执政官的起源,王政垮台以后王权被转给两名年度选举的官员即执政官,执政官由两位同等的“同僚”组成,由百人团大会每年进行一次选举。虽然“同僚执政官起源于同僚性原则,但以一种特殊的形式出现,每一执政官均完全而充分地拥有和行使最高权,职权上的分工没有约束力,另一执政官依法可以随时任意干涉。”^[4]“这种相互竞争最高权力的制度,基本是罗马人所独有,并且在罗马国家中已证明是大致可行的。”^[4]其次是执政官的职权,“执政官的治权实质上是王权,但受到同僚制原则和一年任期期限的限制,它是一种军事和民政的综合性权力。”^[5]执政官的职权主要是掌管外交,指挥军队以及担任国内的首席行政官,负责召集和主持元老院工作会议。但由于元老院权力的全民渗透,执政官一定程度上变成只是首席执行官员。此外,总的来看执政官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从行政角度来看,执政官是最高行政长官、裁判官和军队统帅;二从宗教的观点来看,执政官甚至已经代替献祭王发挥了为民众祈神、献祭和探求神意的职能,可以认为实际上已经超越了献祭王;第三,执政官制度还保留了可以随时不事先征求民意而恢复独裁制,以便祛除同僚制和特别削减权限弊端的

可能性。总体来说,执政官制度是一个“以纯粹罗马人的方式,既精明又简易地解决了在法律上技能保存王权而在事实上又加以限制”^[6]的制度创制。

除了执政官之外,独裁官(dictator)即陆军统领(magister populi)也是贵族权力垄断下官僚体系的代表。独裁官制度的起源与执政官几乎同时,一定程度上是对执政官制度的一种补偿,“其特殊用意在于一旦有战事,可免除分权之害于一时。”^[6]首先关于独裁官的职权,大致以《十二表法》所处的时段为划分,之前的独裁官主要是作为城市常设官职的人民长官,之后才发展成为我们所熟知的非一般状态下的特殊官职。执政官所管理的是正常运作状态下的国家事务,在面临城邦重大危机或必须的情境下,将会暂行执政官的权力交由新设的独裁官,即“人民长官”(magister populi)及其选择的“骑兵长官”(magister equitum)行使。其次,关于独裁官的选任,独裁官不是由公民选举出来的,而是由“独裁官纯粹由一位当值的执政官推举,无人民参加,他的判决无可上诉,一被任命依法其他官吏便一概受其管辖。”^[6]再次,独裁官制度的任期与相关规定都有其特殊性,在独裁官的任期限制中,一是不得超过执政官的法定任期;二是其任期以六个月为最高限度;此外关于独裁官还有一条特殊规定,即陆军统领必须选择一位骑兵统领(Magister

[1] See Pellam Gregory, A peculiar episode from the 'Struggle of The Orders'? Livy and The Licinio-Sextian Rogations,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64, no. 1, pp. 291-292 (2014).

[2] [古罗马]提图斯·李维:《自建城以来:第一至十选段》,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页引言。

[3] 徐国栋:《罗马的第三次征服:罗马法规对现代公私法的影响》,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

[4] [德]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二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5页。

[5] [英]H. F. 乔治维茨、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研究历史导论》,薛军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15页;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58页。

[6] [德]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二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0页。

equitum) 作为其下属官佐, 与其合作共事。由于其职权的特殊性, 独裁官权力的行使必然会存在着更多的关注。

此外, 最初的监察官制度也可以视为是贵族权力体系的官职代表。大约从公元前 443 年起, 由百人团大会从前任执政官中进行两名监察官的选举, 但最初仅限于贵族。监察官一般是春季到任, 任期 18 个月, 不允许连任。监察官不享有治权, 其职责是“每五年制定一次公民姓名及财产清单, 以便于征税”^[1], 还负责修订元老院的名单以及元老院成员的除旧纳新。不过, 也有观点认为, “监察官可能直到公元前 367 年才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官出现, 此前其职能由特殊的享有执政官权力的军政官来履行”^[2]。

(2) 有利于保障平民权力的平民官职的发展

共和国早期为了对抗贵族垄断的官僚体系, 平民为自身争取了部分官职作为自身权力的代表, 并对平民阶层的利益进行维护。其中重要的典型代表就是平民保民官和平民营造官, “保民官和平民营造官的产生使罗马在正常的国家组织之外形成了一个独立的、与之平行的组织。”^[3]

① 平民保民官的产生及权力制约

平民保民官是平民官僚体系中最高权力的代表, 虽然是消极反抗的工具, 但也是平民与贵族官员进行斗争的重要力量, 因此广泛受到平民阶层成员的支持和拥护。关于保民官的诞生, “保民官产生于罗马共和历史上的革命时代”^[4], 其产生与罗马共和国早期平民和贵族的斗争具有紧密联系。公元前 494 年, 平民第一次进行了武装撤离, 武装的平民撤离到了圣山, 元老院为避免国家分裂作出让步, 根据李维的记载, 平民争得了下述权利, 即“平民拥有自己的神圣行政长官, 其职责为帮助平民抵抗执政官的权力, 任何贵族都不得担任此职务”^[5], 并且制定了《神圣约法》(leges sacrae) 承认他们的人身不可侵犯。由此, 保民官职位产生并获得了以《神圣约法》为基础的人身保护, 成为保民官能够正常和敢于行使其职权的前提。

“保民官的权力和每个其他官员的法律上的权力一样也是以习惯的方式逐渐形成的。”^[6] 关于保民官的职权或者说权力, 第一是保民官的否决权, 否决权起源于保民官最初要对平民予以帮助以对抗

执政官 (auxilii latio adversus consules) 的职责, 基于整个平民共同体的对保民官权力的支持, 这一职权也构成了保民官权力的政治基础。由对平民的帮助发展而来的保民官的否决权, 赋予了保民官保民官能够“对抗城邦的机构——官员、元老院、民众会议——的任何一种行为, 能够禁止招募军队和征税, 法律提案, 选举, 执行元老院决议, 甚至也能禁止召集民众会议”^[6] 的权力。因此, 虽然贵族阶级能够保持对官职的垄断以及对民众会议决议的干涉, 但保民官否决权的存在, 超出了贵族的控制范围, 成为罗马政制中最为特殊的权力。保民官的权力之二是强制权, 保民官在能够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可以对那些反对或干涉其行使权力的人进行起诉, 并通过平民大会将其定为罪犯。此外, 为了保障保民官的安全以便更好地维护平民阶层的权益, 通过平民阶层的努力, 公元前 449 年的《瓦勒里和奥拉兹法》颁布以后不可侵犯原则获得贵族的承认, 变为城邦共同遵守的法律。以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为基础发展出来的保民官的保护即保民官的人身免受侵害权, 使得保民官可以不受其他任何治权的干涉, 任何冒犯或者阻碍保民官行使权力的人将受到宗教性的制裁, 每个人都有权将他们处死而不

[1] [古罗马] 西塞罗:《论共和国》, 李寅译, 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 第241页附录。

[2] [英] H. F. 乔治维茨、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研究历史导论》, 薛军译, 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 第19页脚注2。

[3] 陈可风:《罗马共和宪政研究》, 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第41页。

[4] 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第54页。用徐国栋的定义, 革命时代指建立共和以后罗马平民与贵族为争夺经济资源和政治资源进行激烈的阶级斗争的200余年期间。与本文所论述的, 公元前367年的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所处的时代一致。

[5] 李维, 2, 33, 1. The plebeians should have their own Magistrates, who would be sacrosanct. These officials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give help (auxilium) to the plebeians in actions against the consuls, but no senator should be allowed to hold this office.

[6]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 薛军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第264页。

会被处罚。

②平民营造官对罗马平民的保护

在公元前367年出现只能由贵族担任的高级营造官之前,营造官一职仅由平民担任。平民营造官一职,最早是作为保民官的助手而设立,马尔蒂诺认为平民营造官“可能是最早的平民官员”^[1]。营造官职位最初获得整个共同体的首次承认是来源于《关于平民保民官的普布利乌斯·沃勒罗法》的规定,罗马正式承认管理阿芬丁山谷神庙建筑的主持人员为公职人员,称为营造官或市政官(aediles)。这样,在公元前471年前后,平民除了有与贵族进行直接交涉的保民官外,又有了自己的议会和营造官。此后平民保民官和平民营造官的人身才有了真正的法律保障,罗马平民的自身保护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两位营造官作为保民官的助手,由平民大会选出且能够主持平民大会,被赋予的主要职责是对档案进行保管以及负责管理即存在阿文丁山平民庙宇里的财物,或者可能还肩负在各平民街区和市场进行监督和治安管理的任务。

③平民政治权力斗争的初步成果——军政官与财政官

军政官,即具有执政官权威、享有执政官权力的军事长官。从公元前444年开始到公元前367年近80年期间,只有22年开展了执政官的选举,其余年份都选的是军政官,由于军政官的任职不排除平民,也可以视作为平民与贵族斗争的产物。军政官的设立是公元前444年贵族与平民斗争妥协的产物,同时也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军事管理需求,“允许混合地既可以从贵族中也可以从平民中选举享有执政官权力的军事长官”^[2],但不影响执政官的选举。“由军政官来代替执政官的执政权是前5世纪中叶至前4世纪中叶罗马政治的重要特点之一”^[3],军政官的设立为平民进入军队管理层提供了机会,意味着“最高官员的治权首次为平民所获得,即使是以较小治权的方式”^[4],无论实际上有没有平民实现这一最高官职的担任与权力的行使,平民集团更加在意的是关于最高官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取消了阶级属性上的限制。“这是一种临时性的解决冲突的方法,它体现了罗马人思维的一个典型而独特的方面。”但军政官的存在并不是能够一直持续的,平民与贵族之间的斗争还在继续,这种暂时性妥协的方法最终在公元前367年保民官李

锡尼与塞克斯图所发起的改革中被取缔。

除了军政官,在公元前367年以前,财政官已经作为共和国古老的官职,已经经历了漫长的起源与发展的过程。最初财政官由拥有最高权力的官员直接挑选担任,作为执政官的两名法务和财务助手,公元前447年以后由部落民众大会选出。“与其他官职一样,财政官也曾经是平民和贵族激烈斗争的对象”^[5],经过艰苦的斗争,平民付出惨痛代价并积累了一些经验之后,公元前421年在两位城市管理财务官的基础上增添了两位军事财政官跟随最高官员对复杂的军队组织的进行财务核算,平民也被允许加入,在公元前409年平民首次获得了担任财政官职位的机会。

共和国早期“民众会议的复杂组织与官员们组成的简单的行政机构之间所形成的鲜明对照,是这一时期政制自然发展、平民组织和作为整体的人民组织平行发展的结果。”^[6]在平民与贵族的争夺下,以最高官职权力为中心的政治权力的争夺成为共和国政制发展的主线之一。

(3) 公元前367年前最高官职的演变与权力的争夺

共和国时期开始,最高官职的最初设置即是执政官制度。执政官的产生与公元前510年共和国的建立可谓是同步进行,布鲁图和科拉提努斯当选罗马首任执政官也象征着罗马共和制时代的开始。基本

[1]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7页。

[2] 李维,4,6,8。As a result of these consultations, they reached the conclusion that they should allow Military tribunes with consular power to be elected from patricians and plebeians alike, and that there should be no change from the Method of electing consuls.

[3]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78页。

[4]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3页。

[5] 同上注,第212页。

[6] [英] 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79-80页。

上是在社会矛盾加剧之前产生的执政官制度，对新执政官的要求不仅要“让元老们参与执政，还要保证民众对于国家政策的知情权”^[1]。执政官这一双人制、年度任职的官职设置相当于是对王政政府的一种接替，拥有王权的治权但又在原基础上进行了限制。作为贵族阶级统治的执行机构及最高官职权力的执政官一职，必然成为平民阶层争取政治权力而斗争的对象。

因此，公元前 367 年之前最高官职的演变基本是围绕平民对贵族执政官权力的争取而展开的。执政官的国家治理的第一次中断在公元前 451 年第一个十人委员会的成立，成文法立法的需求造就了十人立法委员会的出现，“城邦的宪政制度再次发生变化，就像从前统治权从国王手中转移到执政官手中一样，现在又从执政官手中转到了 10 人委员会手中”^[2]，执政官与保民官的职权统一中止，并入十人立法委员会来掌握国家最高治权。但随着公元前 449 年十人立法委员会被推翻，执政官制度又重新恢复正轨。“但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激烈斗争实际上很快就阻止这种执政官的政府以和平的方式继续存在”^[3]，因此采取了将执政官的权力授予军政官来行使的权宜之计。公元前 449 年之后，罗马共和国进入了一个制度愈加不稳定的新的政制斗争阶段，“贵族为了保持那些贵族性的官职而斗争，平民为了将权力授予给非贵族出身的官员而斗争，希望能够获得最高权力”^[4]。直至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贵族以新设贵族裁判官一职来分担司法权为条件进行妥协而同意将两位执政官中的一位让与平民，这一制度才又得以恢复。

3. 公元前 367 年前平民对政治权力的争取运动

(1) 十人委员会和《十二表法》中平民政治权力的发展

王政和共和国初期，由于罗马尚无成文法，加之“司法带有非常明显的宗法和宗教性，由元老、高官和祭司等贵族领导人掌握”^[5]，因此平民在诉讼过程中常常存在着因为贵族滥用职权或规则而受到不平等待遇的情形，在此基础上平民提出了制定成文法的要求。在政治权利方面，虽然第一次成立的十人立法委员会全部由贵族组成，但第二次成立的第二个十人委员会由五位贵族和五位平民组成，由于十人立法委员会是对当时最高权力包括执

政官、保民官和其他官职的收拢，因此相当于是平民第一次对最高统治权的接触。

此外，以两个立法委员会的草案为基础，公元前 449 年新执政官公布的《十二表法》中也涉及到平民对政治权力的争夺。《十二表法》的颁布“为平民带来了各种宪法上的保证”^[6]，《十二表法》禁止一切特权，还禁止在百人团会议之外罗马公民的死刑。以《十二表法》为代表的公元前 5 世纪的法典编纂是等级斗争的产物，贵族虽然仍然保留了许多决定性权力，但也作出了一些让步。

(2) 《瓦勒里和奥拉兹法》中关于政治权力的争夺

由于被赋予最高权力的第二个十人委员会在完成任务后不肯交权离职，再加上委员会成员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的胡作非为，平民阶层愤怒地展开了第二次撤离运动，集体撤退至阿芬丁山。此后，作为这次撤离运动的成果，公元前 449 年颁布了《关于保民官权力的瓦勒里和奥拉兹法》。该法共有三项内容，一是确认平民大会的决定为全民都须遵守的法律；二是公民享有上诉的权利，即“被执政官或其他主管官判处重大刑罚的公民可以向人民大会提出上诉”^[7]；三是重申任何人侮辱保民官或营造官都要处死，其财产将被没收，代表着以前通过对神的誓言保证的对保民官的人身保护成为正式的法律保障。这三项内容都直接或者间接的提升了平民在政治领域的地位，确认了

[1] [德] 利奥波德·冯·兰克：《世界史：1》，陈笑天译，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346页。

[2] 李维，3，33，1。Three hundred and two years after the foundation of Rome, the form of her government was again changed: power was transferred from the consuls to the decemvirs, Just as before it had passed from kings to consuls.

[3]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5页。

[4] 同上注，第236页。

[5]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72页。

[6] [俄]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王以铸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96页。

[7]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76页。

平民大会决议效力的合法化,加强了平民阶层的权利保障以及加强了平民代表保民官和平民营造官在行使保护平民权力时的保障。

(3)《卡努勒亚法》对通婚限制的打破及军政官的设立

平民与贵族通婚的限制来源于《十二表法》的规定,在法案出台一开始就遭到了许多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批判。在时隔五年之后的公元前445年,第三次撤离运动后,保民官盖约·卡努列乌斯提出允许贵族与平民间相互通婚的法案,虽然这一法案最初遭到了贵族的强烈打击,但在保民官的责难下最终法案成功通过,废除了《十二表法》中第十一表所设的禁令。虽然对通婚限制的打破看似与政治关系并不密切,但实际上打破平民与贵族不能通婚的限制为平民带来了明显的有利局势。“通婚的禁令取消后,平民的政治影响力与日俱增,贵族与平民上层之间的联姻不断,许多富有的平民都成了当时社会的显赫人物。”^[1]其中就包括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者,保民官盖尤斯·李锡尼·斯托洛。

此外,虽然贵族阶层拒绝了这次由平民担任执政官的提议,但是从公元前444年开始3名军政官取代了2名军政官,代行使执政官治权。军政官既可以由贵族也可以由平民担任,这也是在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之前平民对最高权力垄断的一次重大突破。

三、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一) 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及其法案的出台

1. 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的源起

“为了政治平等和社会要求,平民中拥有一定经济独立地位并构成城邦市民人口主体的上层平民承担了进行阶级斗争的领导任务。”^[2]根据李维的记载,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起源于马尔库斯·法比乌斯·安布图斯女儿们的故事^[3]。法比乌斯是一个在周围人包括平民在内之中很有影响力的人,其长女嫁给了塞尔维乌斯·苏尔皮基乌斯,为军政官;次女嫁给了有名气但属平民阶层的大富豪家族成员李锡尼。由于小女儿法比亚在姐姐家里感受到

的贵族与平民家庭待遇的不公,法比乌斯决心要在自己家族内部消除阶级壁垒,终决定让自己的女婿盖尤斯·李锡尼·斯托洛与同为保民官的平民代表卢基乌斯·塞克斯图结为同盟,随后二人通过努力连续担任保民官职务,在法比乌斯的支持下共同展开了代表平民政治与经济诉求的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从某种角度上讲,这次联姻与共和国这一时期存在的大多数阶层联姻相同。“商业资本家希望通过与贵族联姻打破贵族的权力门槛,法比乌斯也想借助联姻来破解罗马贵族的难题。”^[4]

关于李维所记载的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开端,学界对此历史记载和事件的真实性存在广泛的争议。冯·弗里茨认为,这个故事并不能视为历史真相,并且与李维其他地方关于在此之前官员名录中已经有平民执政官记录的记载存在冲突。但格雷戈里·佩拉姆对弗里茨的观点持明确的否定态度,佩拉姆认为^[5],根据大多数现代历史学家的标准,弗里茨从历史考虑中解读这个故事是正确的,因为它是轶事。但同样,佩拉姆认为李维关于这一次改革的描述实际上是有逻辑可循的,当内在矛盾被解释清楚,轶事也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洞察事物的本质。兰克认为,“这段记述有文学化的成分,却也切中要害”^[6]。实际上,“小女儿法比亚的

[1]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77页。

[2]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1页。

[3] 李维,6,34,5. Consoling his daughter, Ambustus told her to cheer up, that any day now she would see in her home the same honours that she saw in her sister's. He then proceeded to form plans with his son-in-law, also taking into his confidence Lucius Sextius, an enterprising young Man whose future prospects lacked nothing but patrician birth.

[4] 陆纪鸿:《元老院的生与死:罗马共和国权力博弈启示录》,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35页。

[5] Pellam Gregory: *A peculiar episode from the 'Struggle of The Orders'? Livy and The Licinio-Sextian Rogations*,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vol. 64, no. 1, pp. 282-283 (2014).

[6] [德] 利奥波德·冯·兰克:《世界史:1》,陈笑天译,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365页。

故事不太可能成为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的真正动力”^[1]，这一时期平民的实力与日俱增，随着斗争次数的增多，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已经十分激烈，重大改革及改革成果的出现也是必然趋势。

2. 公元前 376 至公元前 367 年的改革历程

(1) 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的历程

经济因素，是刺激保民官在平民支持下提出改革要求的主要原因。在保民官李锡尼和塞克斯图开展改革之前的公元前五世纪中后期和四世纪前期，由于已经经过数次斗争，双方达成和解之后情况有所缓和，再加上维爱战争中给士兵们分发的军饷暂时解决了平民的生存危机，以及战争获取的大面积土地对国内土地紧张局面的缓和，共和国两个阶层的争斗有了短暂的平息。但是，公元前 390 年高卢人的入侵对罗马经济稳定的冲击，打破了这种暂时的平静。生存的迫切需求刺激平民为了生计进行斗争，虽然要求变革的借口是债务重负，但“平民们认为除了努力将平民阶层的成员推向拥有最高权力的官职，没有其他途径可以解决他们的这些不平等的问题。”^[2]李锡尼和塞克斯图开展的这一长达十余年的改革，正是平民与贵族围绕财产和政治要求激烈斗争的产物，是历史变革进程中的必然产物。

在公元前 4 世纪 70 年代初期，短暂的外部和平伴随着国内经济危机、贫困和债务奴隶的压迫，而贵族的经济实力却依旧在增长，即使是最有影响力的上层平民也受到危机的影响以至于他们难以再继续担任平民职务。但这场危机为平民阶层中的优秀成员李锡尼和塞克斯图进行改革的意图提供了机会。在贵族法比乌斯即李锡尼岳父的指导下，李锡尼和塞克斯图在公元前 375 年最初当选平民保民官之时，就提出了后来所颁布的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三条内容，作为这次改革的开端。根据李维的记载，保民官们实际上主要是为了保证第三条政治权力法案的通过，但由于在当时的平民阶层中还存在着很大一部分成员对改变贵族在最高官职中的垄断权持犹豫态度，因此保民官提出了前两条关于改善经济的法则，以获得负债和被压迫的基层群体的支持。这三条措施，尤其是要求执政官中必须有一人是平民的提案，涉及到了贵族及元老院的根本利益，贵族不惜收买保民官中的数人来对李锡尼和塞克斯图的改革进行阻碍。面对保民官同僚的否决，李维的描述中李锡尼和塞克斯图对选举活动进行阻

止长达五年。这种“无政府状态”因军事威胁而告终，但冲突仍在继续。不过，随着斗争的持续，对法案支持态度的保民官比例有所增加，从初期的八人反对减少到五人。到公元前 368 年，尽管仍有一些保民官坚持要求否决权，但李锡尼和塞克斯图已经将他们的竞选活动付诸实践。李锡尼和塞克斯图继续第八次被选为保民官，即便是贵族因此采取最后手段推举马尔库斯·孚里乌斯·卡米卢斯^[3]为独裁官也无法阻止投票。卡米卢斯由于不偏袒任何一方而宣布辞职，新任独裁官普布利乌斯·曼利乌斯任命曾担任过军政官的平民成员盖尤斯·李锡尼^[4]为骑兵指挥，使改革的进展有利于平民。在李锡尼和塞克斯图已经不再想继续连任保民官的改革的第九年，几乎已经没有任何外部力量对这些法案进行阻挠，法案的利益已经很明显，只剩下平民阶层自身的通过。此时贵族成员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克拉苏斯所发出的对李锡尼和塞克斯图的诋毁以及对平民成员的蛊惑，也只是使得提案生效的日期推迟而已。在李锡尼和塞克斯图第十次当选保民官之后，高卢战争消息的传来使得卡米卢斯第五次被推举为独裁官，战争胜利后国内出现了更为激烈的骚动，尖锐的斗争迫使独裁官和元老院接受了保民官的提案，并第一次选举来自平民的卢基乌斯·塞克斯图执政官，作为交换平民允许从贵族

[1] R. Ross Holloway. A Cover-Up in Early Roman History: Fabia Minor and The Sextian-Licinian Reforms. Published by The Classical Association of the middle West and South, Inc. The Classical Journal, vol. 109, no. 2, pp. 141 (December 2013-January 2014).

[2] 李维，6，35，1。There seemed to be an opportunity for radical change because of the enormous amount of Debt, since the plebs could expect no alleviation of the problem except by setting their own people in the highest positions of power.

[3] 曾经多次担任独裁官，领导维爱战争和高卢战争取得胜利。

[4] c. 李锡尼，李锡尼氏族的另一位成员。公元前 368 年凭借与独裁官曼利乌斯（贵族）的近亲关系，被曼利乌斯指定为骑兵长官。李维，6，39，3。Then Publius Manlius, now Dictator, tipped the balance in favour of the plebs by naming as his Master of horse Gaius Licinius, who had been amilitary tribune and was of plebeian origin.

中选取以为裁判官管理审判事宜。至此为止,经过长期的斗争两个阶层终于在这一长达十年的改革中达成和解。

(2) 公元前 376 至公元前 367 年改革历程中的争议点

“古代文献中包含详细记载导致公元前 367 年改革的事件的现存主要著作就是李维的《罗马史》”^[1], 编年史料中记述的这场从公元前 376 至公元前 367 年持续几乎十年的改革的历程, 很多重要节点的真实性在学界饱受争议。首先, 根据冯·弗里茨^[2]提出的质疑, 在李维的记载, 李锡尼和塞克斯图坚持要债务、土地与平民担任最高官职三项法案一起通过, 而放弃阻力更小的元老院可能会更容易妥协的先通过债务与土地两项法案^[3], 关于这一点佩拉姆根据李维的描述给出了回答认为, 虽然李锡尼和塞克斯图坚持将所有三部法律放在一起比在追求平民协商之前单独通过债务和土地法困难更大, 但如果他们不这样做的话, 关于平民当选执政官的请求可能永远也不会被通过^[4]。其次, 根据李维的说法, 在这斗争的近十年里, 李锡尼和塞克斯图每年都当选为保民官, 并且在公元前 375 到公元前 371 五年时间里共和国各种官职选举活动由于双方的僵持处于停滞状态^[5], 弗里茨对此表示严重的质疑。毋庸置疑, 李维记载中的五年“无政府状态”的确是许多年代学家研究的焦点, 但是

李维的观点更偏向与认为在五年的独立法官制度下国家受到了相互制约的支配, 因此即使有疑惑, 李维的记载也可以解释的通。此外, “针对弗里茨认为李维将真实的历史过度压缩成贵族和平民之间斗争的质疑, 佩拉姆认为这对共和国早期历史进行叙述的合理方法, 并且已被该领域的专家广泛采用, 以帮助我们在各种不一样的记载中找到真相”^[6]。在这次改革的记载中诸如此类的讨论还有很多, 由于时间的久远和原始文本的破坏, 合理的质疑都应当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总体来看, 公元前 4 世纪初外部危机与经济压力的增加, 的确为平民上层阶级争取自身权益提供了机会, 不论各阶层的目的以及其中细节的争论, 在保民官李锡尼和塞克斯图的带领下的数十年改革以及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起草和颁布, 都成为了改变两大阶层斗争局面和共和国政治局势的关键点。

(3) 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对共和国斗争时代的总结与开启

①以无数斗争成果为基础

李锡尼与塞克斯图担任保民官所展开的斗争, 虽然关于过程的记载过程是曲折且复杂的, 但结果是确定的。可以说, 这一次漫长的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在公元前 367 年达到了顶峰。虽然这一次改革的开展只有数十年, 但却积累了此前无数斗争的成果, 从平民团体的形成、塞尔维乌斯的军队百人团体制

[1] See Kurt von Fritz.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Roman Government in 366 B. C. and the So-Called Licinio-Sextian Laws*. Published by Franz Steiner Verlag. *Zeitschrift für Alte Geschichte*, BD. 1, H. 1, pp. 3 (1950).

[2] 冯·弗里茨认为, 根据古老的传统, 公元前 367 年的改革是罗马政府和公共行政部门发生重大变化的标志。但历史记载中充满了不确定性、矛盾和历史上的不可能, 再加上卡尔·朱利叶斯·诺伊曼 (Karl Julius Neumann) 认为 366 年发生的事情仅仅是出于纯粹行政原因对罗马政府进行的重组, 与贵族和平民的斗争毫无关系, 因此弗里茨认为有必要对李维的论述进行一次详细的分析。See Kurt von Fritz.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Roman Government in 366 B. C. and the So-Called Licinio-Sextian Laws*. Published by Franz Steiner Verlag. *Zeitschrift für Alte Geschichte*, BD. 1, H. 1, pp. 2-5 (1950).

[3] See Kurt von Fritz.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Roman Government in 366 B. C. and the So-Called Licinio-Sextian Laws*. Published by Franz Steiner Verlag. *Zeitschrift für Alte Geschichte*, BD. 1, H. 1, pp. 6-12 (1950).

[4] See Pellam Gregory. *A peculiar episode from the 'Struggle of The Orders'? Livy and The Licinio-Sextian Rogations*.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vol. 64, no. 1, pp. 288 (2014).

[5] 李维, 6, 35, 10. No elections were held apart from those for the aediles and plebeian tribunes. Licinius and Sextius were reappointed as tribunes of the plebs, and they allowed the election of no curule Magistrates. This lack of Magistrates held back the city for five years, with the plebs re-electing the two Men as tribunes while they put a stop to the election of Military tribunes.

[6] See Pellam Gregory. *A peculiar episode from the 'Struggle of The Orders'? Livy and The Licinio-Sextian Rogations*.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vol. 64, no. 1, pp. 290 (2014).

改革平民阶层地位的提升,到十人立法委员会《十二表法》第一次成文法的出台,以及《卡努勒亚平民决议》“对两个阶层民事与宗教层面平等关系的确立和对平民担任军政官允许”^[1]等等,都为这次开启平民走向最高政治权力奠定了基础。

②开启了罗马共和国新时代

李锡尼和塞克斯图法案通过的划时代意义在于,“平民打破了贵族独占的官职堡垒,身份不再成为担任共和国高级官职的障碍,法律保证了平民享有与贵族同等的政治权利”^[2]。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和塞克斯图领导的改革为开端,在继承前有斗争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了一次兼具理论与实践意义的平民阶层的胜利。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后,罗马平民阶层的政治与社会地位均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局势也发生转变,为之后罗马共和国新时代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就此意义上来看,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产生,是罗马历史上起着承上启下作用的重大改革成果。

3.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制定与通过

(1) 法律在罗马国家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法律在罗马人国家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决定了罗马国家中法律制度的快速发展。第一,罗马多官职的设置,使得罗马政制中的权力多元化,有利于法律的生长;第二,由于罗马早期对多神教崇尚的自由使其整个国家和民众并没有一个统一和稳固的信仰,多神主义导致宗教没有统一的价值观,在此基础上罗马人尤其看中法律存在的影响和意义,让法律有了凝聚共识的可能,通过日益完善的立法技术逐步确立了民众对法律的尊崇和法律在罗马人生活中的地位。

因此,“罗马人的一切改革都通过立法进行”^[3],“罗马共和国的规则变得越复杂,就越有必要把已有的原则纳入成文法律中去。”^[4]在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中,立法活动虽频繁且无计划性,但仍然为共和国早期政制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十二表法》开启的将习惯予以法典化的成文法发展过程中,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无疑是共和国各方面改革进程以及平民与贵族斗争过程中的重要法律成果。

(2)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是保民官李锡尼和塞克斯

图开展的长达数十年改革的直接产物,作为这次变革进程的最终成果,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制定与这数十年的改革过程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就其内容来讲,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在改革初期就颇具雏形,公元前 375 年李锡尼和塞克斯图初次担任保民官时,结合平民与贵族斗争的进程以及阶级利益提出了初步的改革法案:一项是提出了减轻债务的法案,另一项是限制贵族过度占有土地的法案,第三项是永久性为平民在执政官职位中保留席位的法案。在长达数十年的不断斗争中,虽然争论点不断变化,但对平民与贵族斗争的三大焦点的关注从未改变。债务问题、土地使用和政治权力争夺三大焦点既是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出台的前提,也成为这次法案颁布的主要内容导向。随着改革进程的起起伏伏,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制定也在变革之中饱经讨论与变迁。

在经历了平民集团与贵族阶级数年争夺之后,公元前 367 年在经历了以保民官为首的平民阶层的多次争取之下,贵族阶层出于多种考虑予以了妥协。贵族的妥协,平民的让步,斗争的结束,意味着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终于得以正式通过。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既代表着这次大型斗争的结束、平民与贵族两阶层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双方认可的协议,也给予了这次长期斗争一个明确的法律成果作为终结。

总的来看,公元前 367 年的改革成果即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是平民与贵族一段时间以来斗争的重大总结,也是两个阶层达成和解的结果。以李锡尼—塞克斯图为代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斗争多方面结合的产物,使罗马共和国的社会局面“在公元前 4 世纪上半叶基于各种缘由

[1] [意] 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45 页。

[2] 孙光妍:《罗马共和国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法律史意义》,载《北方论丛》2015 年第 2 期,第 159 页。

[3] 徐国栋:《罗马的第三次征服:罗马法规对现代公私法的影响》,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 页。

[4] [英] 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82 页。

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

(3)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通过的原因分析

① 保民官李锡尼和塞克斯图改革的推动

人民的力量在于平民，平民中已有许多的知名人士和富有资产者，因此，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几乎都离不开平民阶层中上层成员的领导，公元前367年的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也是如此。“从公元前494年以后，保民官成了平民利益的保卫者和代言人”^[2]，这次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与保民官李锡尼和塞克斯图的推动密不可分。从上文改革的进程我们可以看出，不论平民阶层上层成员领导改革的目的究竟为何，但李锡尼和塞克斯图两位保民官对这次法案长达数十年的坚持，的确为整个平民阶层带来了革命性的转变和巨大利益的争取。因此，在影响李锡尼—塞克斯图这一重要法案颁布的诸多因素中，保民官李锡尼和塞克斯图改革的推动可以说是基础性的。

② 高卢人入侵对罗马的打击

内部秩序的稳定，帮助罗马人达成了一段时间的对外战争的胜利。但维爱战争之后，“罗马遭遇了前所未见的入侵并被卷入高卢人在意大利引起的混乱局面”^[3]。虽然复出的卡米卢斯利用武器的改良和战术的精进逐步挽回了此前罗马被屠城所带来经济损失，在驱赶高卢人的同时也收复了被占领的独立地带，但高卢人大肆劫掠给国内带来的经济危机仍然不可避免地再次激发了平民与世族贵族的矛盾斗争。

经济危机刺激了平民阶层的斗争，但共和国政府在经历高卢人入侵之后仍然心有余悸，迫切的需要平民的支撑来保证军事力量的稳固和共和国的安全。在此基础上，公元前376年至367年李锡尼和塞克斯图的改革作为对这一阶段代表广大平民利益的、更大规模斗争的总结，更加拥有和贵族统治集团谈判的底气，在两位保民官的坚持和平民阶层的拥护下，统治阶层最终予以妥协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得以正式颁布。

③ 贵族成员对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制定的支持

贵族虽然整体上作为罗马共和国的统治阶层，但由于在政治权力、经济竞争上的实力基础不同也出现了内部分层，一些氏族贵族因为感受到共和国对统治权不加限制的政治体系的弊端，因此在成文法制定上也加入了平民的斗争。以土地斗争为例，土地の利用状况不仅造成了平民的不满，更是在在

贵族内部也产生了分化，对公地占用的限制不仅被平民的支持，而且获得与富有家庭联盟的贵族成员的支持，他们也希望通过平民来参与更多公地的利用。此外，李维的记载中把李锡尼的岳父——军政官法比乌斯描述为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的提案的发起人^[4]，虽然这一记载很大可能上为传闻，但也可以猜测“实际上当时贵族中的一派已经提前理解同平民达成更加全面协议的必要性和优势”^[5]。因此，平民阶层地位的提升，尤其是在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制定以及颁布对共和国政治、经济权力的平衡，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权威氏族贵族对平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中的债务法案

1. 债务法案的内容及分析

(1) 关于债务问题的记载

李维：《罗马史》，片段6，35，4

“第一条法案是关于债务，要求从债务总数中除去已作为利息给付的部分，其余的平均分成三年付清……所有这些内容，不经过巨大的斗争是不可能实现的……”^[6]

(2) 债务法案的内容及分析

① 债务法案的内容

平民“对无偿债能力的债务人进行残酷监禁甚

[1] [意] 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45页。

[2]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71页。

[3] [德] 利奥波德·冯·兰克：《世界史：1》，陈笑天译，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363页。

[4] 李维，6，36，7。Sextius and Licinius—the men who Drafted the legislation—had by now been re-elected eight times as plebeian tribunes, and there was also the Military tribune Fabius, father-in-law of Stolo, who was Making it quite clear that he was advocating the laws that he had earlier suggested.

[5] [意] 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43页。

[6] 李维，6，35，4。One concerned Debt, the proposal being that what had already been paid in interest sh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principal, with the remainder to be paid off in three equal instalments ove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These were all very important Demands, which could not succeed without a bitter fight.

至出卖为奴的人身执行程序进行改革，以及减轻借贷高利息”^[1]的要求，都是以土地要求为基础发展而来的。根据史料的记载，总结来看公元前 367 年这次债务法案应当包括三条内容：第一，取消债务人理应支付的利息；第二，如果债务人已经支付了一定的利息，已支付的利息抵作本金从中扣除；第三，剩余未偿的部分可分三年还清。

法案的第一、二条实际上可以视为是同一类型的规定，即最大可能地减轻债务人已借高利贷的利息负担。对于债权、债务人之间原本规定的高额利息，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可以不再进行支付；如果债务人在偿还本金之前已经先行偿还了一部分利息，那么已经偿还的利息用作折扣本金，债务人只需偿还剩余本金即可。法案第三条是在取消了高额利息的基础上对债务人偿还债务期限的进一步放松。即去除折抵或者切实已偿还部分之后的剩余本金，在三年之内还清即可。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就该法案本身来看，虽然尚未对债务奴隶问题作出限制，但已经是在历次债务改革的基础上对底层平民的债务重负问题进行了很大程度上的释放。这次法案的通过，“实际上等于取消了长期的债务，因为付出的债务利息在大多数程度上已经等于或超过了债务本金”^[2]。

②李锡尼—塞克斯图债务法案的真实性分析

按照前苏联学者科瓦略夫的说法，对于李锡尼—塞克斯图债务法案的争议是比较小的^[3]。首先，共和国成立以后，平民阶层尤其是底层平民受严峻的债务负担的压迫就越来越重，债务问题一直隐藏甚至最终出现在平民与贵族斗争历史进程中的频次也越来越高；其次，早在公元前 5 世纪，债务问题的发展程度就已经需要用立法的形式来进行处理和规定，《十二表法》时期就已经以严峻的形式对债务问题进行过立法解决。也就是说，在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和塞克斯图法颁布之前，债务立法就已经具备相应的紧迫性和成熟度。因此，即使在历史学家和法学家的记载中关于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的出台与影响存在争议，债务法案的颁布基本已具备条件，且符合当时的立法需求。

③债务法案背后的阶级之争

债务重负与债务奴隶问题一直是共和国早期平民上层领导人带领平民进行改革和反抗的焦点之一。如果从经济状况来分析，由于罗马氏族部落成员大多专心于农业活动，外来移民中的许多人在罗

马开始了工商业、手工业活动的经营，尤其是其中不乏从其他城邦移居或俘虏的富人资本家。因此，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之前对底层贫民进行放债的除了大多数的贵族，应该也包括平民上层中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商业资本家。由此可见，平民领导层为了争取底层平民作为平民阶层的斗争力量，放弃了自身的部分经济利益来为政治权力的争夺做铺垫。商业资本家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却唯独缺乏因阶层限制而丧失的政治特权，他们借助债务问题以底层平民为斗争力量开展的群众运动屡试屡胜，为他们自身及整个平民阶层一步步争取到了利益。

2. 李锡尼—塞克斯图债务法案解决的问题

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中的债务法案的通过，看似只是简单的元老院对平民斗争的妥协，但实际上这次法案的颁布不仅只有利于平民集体的斗争成果，其影响也有利于以元老院为代表的贵族阶层。因为对贵族来讲，共和国早期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就是，“罗马扩张的速度越快，平民人数的增幅也必然越大”^[4]，平民与贵族之间力量的失衡一定会日趋严重。因此，从根本上解决平民变革的要求才是破解共和国长久对峙难题的突破口。

这次债务变革所解决的问题，一方面是将之前平民及保民官反复提出的债务重负问题形成法律文字，真正意义上开始着手解决平民在债务问题上的需求，这是表面上显而易见的直接效果；另一方面从元老院及共和国发展的角度来看，由于平民在罗马国家中权利的限制，罗马平民在斗争中逐步形成了一种“只要是平民就受到罗马人的奴役，要保障平民权益只有靠平民团结起来抗争才有出路”^[5]的思想，在这种背景下，元老院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去解决底层平民的实际困难都变得毫无意义。因此，

[1]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0页。

[2] [俄]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王以铸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103页。

[3] 同上注，第104页。

[4] 陆纪鸿：《元老院的生与死：罗马共和国权力博弈启示录》，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37页。

[5] 同上注，第136页。

在这次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颁布中，元老院也试图利用与贵族联姻的可控制的保民官李锡尼·斯托洛的权力，从根本上解决债务问题，打破平民阶层固步自封的思想，避免共和国政制因两个阶级的强烈对抗而走向低谷。并且，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颁布以后，元老院也乘胜追击主动提出了更多债务提案来彻底解决平民的债务借口，这样既有利于平民阶层经济状况的彻底改善，也有利于共和国政制结构的更好走向。总的来看，债务问题不仅是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变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贯穿整个共和国早期发展史的重要导线。

3.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后债务问题的后续推进

公元前367年债务法案和政治法案的出台之后，随着平民阶层地位的提高，其经济状况也有了明显改善。在李锡尼—塞克斯图债务法案出台之后，平民们又继续在债务问题上进行争取。“公元前357年，罗马把借贷的最高利息限定为1/12，10年以后即公元前347年又把原有利率减半。公元前344年，通过延期偿付令。”^[1]公元前342年。第四次撤离运动之后颁布了《关于放债的格努斯法》，“宣布禁止以钱生利即禁止高利贷，允许两名执政官均可由平民担任，进一步削减了债务给平民带来的困苦”^[2]。公元前326年通过的波提利乌斯法案(Lex Poetelia)是平民“获取自由的新时代的开始”^[3]，该法案明确了“债务人应以物品而不是人身作为其借款的抵押品，此后平民不再由于债务而遭奴役。”^[4]由此来看，

在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后，平民对债务重负问题的步步争取，既逐步解决了自身的生存危机，又为平民阶层与贵族元老院一步步达成和解创造了条件，从而逐渐改变了罗马共和国的政制走向。

(三)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中的土地法案

1. 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记载及内容

(1) 关于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规定的记载

①李维：《罗马史》，片段6，35，4：

“第二条法案是关于土地数量，规定任何人不得占有超过500尤杰里的土地……所有这些内容广泛，不经过巨大的斗争是不可能实现的……”^[5]

片段6，36，10-11：

“李锡尼与塞克斯图及其部分同僚与军政官之一的法比乌斯一起……他们对这个或那个准备提交人民通过的提案的质询使那些著名元老感到厌烦：他们是否胆敢计划为平民分配2尤杰里土地，却为自己要求500尤杰里，以至于一个人差不多拥有300个人可能拥有的土地，而普通平民拥有的土地则刚刚够自己的屋顶和墓地？”^[6]

片段6，41，10-11：

“李锡尼与塞克斯图会完全像罗穆卢斯和塔提乌斯那样统治罗马人的城市，因为他们把他人的钱财和土地作为礼物馈赠。掠夺他人的财富如此甜美，也不想，其中一条法律会把所有者赶走，会使土

[1]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80页。

[2] 孙光妍：《罗马共和国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法律史意义》，载《北方论丛》2015年第2期，第160页。

[3] 李维，8，28，1。That year the Roman plebs saw what was virtually a new era of liberty with the ending of slavery for Debt.

[4] 李维，8，28，9。In the case of Money loaned, it was the Debtor's possessions, not his person, that was liable to seizure. Thus, those imprisoned for Debt were freed, and imprisonment for Debt was banned thereafter.

[5] 李维，6，35，4。A second concerned limitations on rural property, stipulating that no one should own More than 500 iugera...These were all very important demands, which could not succeed without a bitter fight.

[6] 李维，6，36，10-11。Sextius and Licinius, along with a number of their colleagues and one of the Military tribunes, Fabius, were by now experts at Manipulating the feelings of the plebs after so many years of experience. They began to bring forward leading senators and badger them with questions about each of the proposals that were being brought before the people. In the Division of land, the plebeians were allocated two iugera each, they said. How Dare the senators demand that they be granted possession of more than 500 iugera themselves, which Meant that they would individually own as Much land as almost three hundred of their fellow-citizens, while a plebeian's land-holding was scarcely enough for a bare roof over his head and a plot for his burial!

地大片荒芜……”^[1]

②阿庇安：《内战史》，第十三卷（内战史第一卷）第一章《提比略·格拉古为土地法而奋斗及土地法的通过》第 8 节，片段 XIII，8：

“由于保民官的提议，经过很大的困难，终于通过了一个法律，规定任何人占有这种土地不得超过 500 尤杰里，在牧场里放牧的，不得超过 100 头牛，或 500 头羊。为了保证这条法律的实行，它又规定，农场中必须雇用若干自由民，其任务是监督和报告农场中所进行的事情。他们把这一切都包括在这个法律内之后，宣誓保证这个法律确定对于违犯这个法律者的处罚，人们都认为其余的土地不久就会分为小块分配给贫民。但是这个法律和誓言，一点也没有得到重视。少数对于这个法律和誓言有一些尊重的人就欺诈地把他们的土地转让给他们的亲属，但是大部分的人根本就不理会这个法律。”^[2]

③瓦罗：《论农业》，在该书第二章对话者在进行讨论时提到 C. 李锡尼·斯托罗的祖先曾创立一项著名的限制土地数量法律，通过分析可以确认即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土地法案：

“斯托罗的祖先曾提出过限制每个人占有土地数量的法律，一位斯托罗曾创立一项著名的法律禁止一个罗马公民拥有 500 尤杰里以上的土地……”^[3]

④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中《提比留·格拉古传》的记载：

“等到有钱的富豪支付较高的租金，穷人无法竞争而受到驱逐，于是城邦制定法案禁止任何人拥有超过 500 尤杰里的土地。这种做法在某个期限之内，可以遏止富人的贪婪，帮助穷苦的民众保有从开始就分配到手的土地。后来这些邻近的地主运用不法的伎俩，拿其他市民作为人头，根据继承的原则转变承租的对象，终于获得大部分公地作为他们的产业。失去农田的穷人不愿服役军中保卫城邦，对于子女的教育漠不关心。不过很短的时间，整个意大利与过去比较，留下的自由人愈来愈少，所有工作场所充满成群结队从国外引进的奴隶，富人们用他们耕种从市民夺来的土地。”^[4]

⑤奥卢斯·革利乌斯：《阿提卡之夜》，片段 6，3，37：

“如果存在这样一条残酷的法律，会是怎样？‘要是有人想要做什么事，当处以 1000 赛斯特尔

提维乌斯的罚金，只需不超过其家产的一半；如果有人想获得多于 500 尤杰里的土地，当处以同等处罚；如果有人想得到更多的牲畜，当处以等量处罚。’然而我们都希望得到更多，但是不受惩罚。”^[5]

片段 6，3，40：

“无法否认，希望对罗马人民发动邪恶不公的战争，与希望获得多于 500 尤杰里的土地不可相提并论，后者被斯托罗平民法令所禁止；同样也不可否认，两者的奖赏和惩罚情况也各异。”^[5]

(2)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土地法案的内容

综上所述文本我们可以看出，“原始文献中对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内容的描述较为简括且略有不同”^[6]，但基本可以总结出以下两条内容：一是将罗马国家内个人能够占有土地规模的最高限额设定为 500 尤杰里；二是设定土地有人在土地上进行放牧的牲畜数量要以 100 头牛或 500 头羊为限。

首先，对个人占有的土地的最高限额为 500 尤杰里的设定，其中个人占有的土地为所有地还是公有地或者二者共同计算在内的不同计算方法有所争议。本文认为，在公元前四世纪罗马共和国疆域有限，私人所有土地规模不够达到如此广阔程度的时期，对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中土地法案的规定可以

[1] 李维，6，41，10-11。Let us have Sextius and Licinius ruling in the city of Rome like Romulus and Tatius, * since they Make gifts of other people's money and other people's lands. Is the pleasure of plundering the fortunes of others so great? Does it not occur to them that the effect of one of their laws will be the creation of vast Deserts in the countryside, because it will Drive owners from their property.

[2] [古罗马]阿庇安：《罗马史：内战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8页。

[3] [古罗马]M. T. 瓦罗：《论农业》，王家绶译，商务出版社1981年版，第22页。

[4] [古罗马]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第1477页。

[5] [古罗马]奥卢斯·革利乌斯：《阿提卡之夜：6-10卷》，周维明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14页。

[6] 汪洋：《罗马共和国李其尼·塞斯蒂亚法研究——公元前4—3世纪罗马公地利用模式诸类型》，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3期，第39页。

理解为对罗马公地的占有不得超过500尤杰里,或者理解为对个人尤其是贵族所拥有的土地的共有面积不得超过500尤杰里较为合适。

其次是关于土地上放牧适量的规定,这一规定的来源主要是以上文阿庇安《内战史》的记载为依据,虽然有学者^[1]认为,阿庇安的记述有误的,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的公元前四世纪,不可能存在与这个牲畜数量相比配的土地面积。但从译者对古罗马原始文献的翻译和注释以及许多学者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学界对此规定大多是持认可的态度,即同意历史文本中关于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相关规定的记载。

2. 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真实性分析

(1) 土地法案出台的必要性

“法律制度乃是经济和社会关系的产物”^[2],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作为阶级斗争的产物而诞生,关于其土地法案的描述并不只是编年史作家们的误解,而是有其切实存在的经济与社会根基。平民阶级作为对外征服的军队力量的主要承担者,在土地占有上却仅享有与贵族相比为数极少的部分。如果说最初平民的不满只是由于在阶级待遇上与贵族相比所带来的不公,但随着原始土地利用率的下降,以及因偿还债务重负所导致的土地面积的日益减少,面对公元前4世纪罗马已经拥有大规模战争土地的收入以及贵族对大面积公地占领的失衡局势,平民阶级必须为了能够获取新的可耕地而斗争。并且,若允许平民取得对占据地的使用,必定“会出现确定共处限度并要求公平分配土地的需要”^[3]。

(2) 公元前367年的时间节点与法案内容的匹配度

由于共和国早期所处的时间阶段较早,当时对于历史的记录本身就不完善,再加上战争的破坏和遗失,导致后期历史学家对罗马早期历史的记载有多种版本。本文认为,随着公元前5世纪和公元前4世纪前期平民阶层对土地的斗争运动的发展,平民阶层的焦点已经不仅限于最初只是想获得少量分配地的简单要求,而是斗争的加剧和不满的加强逐步将视野放宽至对贵族阶层非法占有的罗马公地上来。再加上,在李锡尼—塞克斯图进行改革之前,罗马通过对外战争占领了大量土地,为改革提供了

客观基础。因此,在共和国早期已有的土地斗争运动及成果的基础上,公元前367年的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在这一时间点上已经具备提出这样一种土地法案的条件。

3. 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颁布解决的问题

(1) 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颁布的积极效果

① 平民对公地占有的突破

通过以上对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有关记载,我们可以看出,虽然该法案颁布后的社会效果也许如记载的那样短暂且微弱,但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内容及这部法案的出台本身,在共和国斗争史上就是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变革。在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颁布以前,并没有成文的法律规定平民不得参与公地利用,但惯例依旧将他们排除在外。这次土地法案的颁布虽不是明确规定将平民纳入公地利用体系,但是却通过限制贵族对土地的占有数量来为平民享有更多土地利用创造机会,甚至有学者认为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第一次允许平民占有公地”^[4]。

② 对罗马社会生活的改变

在国家层面上,法案的颁布至少引起了罗马国家对最高定额条例实施的关注,并且在司法上出现了许多由于超出最高法律规定的土地限额引起的违法案件,这也是该法案实际上在社会生活中造成影响的表现。并且,这次土地法案的颁布一定程度上

[1] 如汪洋在《罗马共和国李其尼·塞斯蒂亚法研究——公元前4—3世纪罗马公地利用模式诸类型》一文中,即对此有过深刻讨论。但由于该法案的文本记载较为复杂,故本文只是对已有观点进行阐述与说明。

[2]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0页。

[3] [意] 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1页。

[4] [意] 缇比莱托:《公地的占有与至格拉古时期的限制土地规模的法律》,《Athenaeum杂志》第26卷,第235页。转引自汪洋:《罗马共和国李其尼·塞斯蒂亚法研究——公元前4—3世纪罗马公地利用模式诸类型》,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3期,第43页。

缓和了平民阶层进行斗争的强烈欲望，改变了罗马民众的社会生活，为两个阶层的合作乃至阶层的转化都创造了条件。

(2) 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在设计上的平衡

除了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在积极意义上解决的罗马社会现存的问题，记载中也可以看出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存在的一些缺陷。第一，社会反响不够积极。如阿庇安说的“少数对于这个法律和誓言有一些尊重的人就欺诈地把他们的土地转让给他们的亲属，但是大部分的人根本就不理会这个法律”^[1]，以及普鲁塔克记述的“但是随后邻近土地的富人们用各种虚假的手段，将土地转移到自己手里，最终在自己的名下公开拥有了大部分的土地”^[2]，由此来看，似乎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颁布在社会反响度上仍有欠缺。第二，处罚力度不够。对于超出限额的土地，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并未作出实施回收并重新分配的规定，对占有者也只是依据超出的土地面积以及潜在的“政治标准如违法程度和违法者的身份地位等”^[3]进行了轻微的罚金处理。这种惩罚形式在一定程度上或许给了贵族逃避切实执行该法案创造了机会。第三，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对超出 500 尤杰里限额即为违法的规定，反过来看也是默许了贵族对 500 尤杰里以内土地占用的合法性。虽然事实上贵族们并不一定对这一条款进行利用，但在法律意义上仍然给了贵族阶层扩充自身利益的机会。

虽然由此来看公元前 367 年的这次土地改革似乎并没有产生最初设想时的那种巨大社会效应，但如果我们回顾共和国早期即公元前 367 年的所有土地改革会发现，包括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在内的公元前 3 世纪之前的土地改革，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共和国早期贵族垄断政制下平民争取自身权利的一种手段。在共和国早期土地斗争成果初现、平民阶层与贵族及元老院势力相抗衡实力悬殊的背景下，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所做出的限制贵族占有土地规模、给予平民公地使用规定的规定在当时已经做出了很大的突破。因此，即使存在着一些不足，这一规定在当时的环境下也许可以理解为是对城邦共同体经济平衡的一种考量。即便是在共和国早期平民势力壮大的前提下，土地改革也应当逐步进行，

采取相对公平的方式对土地进行分配，避免因改革力度过大而被束之高阁以及威胁到城邦根基而产生更多的矛盾与斗争。可以认为，在这一时期，能够真正为平民阶层争取到利益才是以保民官为首开展平民斗争最主要的目标。

(四)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中的政治法案

1. 关于平民担任执政官的规定

上文已经介绍过贵族对共和国政制的垄断，“尽管平民为争取自身的权利与贵族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但只取得有限的成果，未能改变平民在经济和政治上与贵族处于不平等的地位”^[4]，直到公元前 367 年保民官李锡尼和塞克斯图法律提案的通过才发生实质性的转变。

(1) 关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中政治法案的相关记载

李维：《罗马史》，片段 6，35，5

“第三条法案规定不再举行民会选举军政官，从平民中选举二执政官之一；所有这些内容，不经过巨大的斗争是不可能实现的……”^[5]

片段 6，42，9

“……尖锐的斗争迫使独裁官和元老院屈服，接受了保民官的提案；尽管贵族反对，但仍然召开了选举执政官的民会，第一次选举来自平民的卢基乌斯·塞克斯图斯为执政官。不过斗争并没有就此

[1] [古罗马]阿庇安：《罗马史：内战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8页。

[2] [古罗马]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第1477页。

[3] [意]菲利齐亚诺·塞劳：《经济与社会中的罗马私法：第一卷》，那不勒斯出版社，第125-127页。转引自汪洋：《罗马共和国李其尼·塞斯蒂亚法研究——公元前4—3世纪罗马公地利用模式诸类型》，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3期，第42页。

[4] 陈可风：《罗马共和时期的国家制度》，东北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1页。

[5] 李维，6，35，5。The third prohibited the election of Military tribunes and specified that one of the two consuls elected should, without fail, be from the plebs. These were all very important demands, which could not succeed without a bitter fight.

结束。”^[1]

片段 6, 42, 11、12

“最后在独裁官的调停下，终于以这样的条件平息了纷争。贵族向平民让步，同意选举平民执政官，平民也向贵族让步，同意从贵族中选举一个裁判官，主持城里的审判事宜。就这样，经过长时期的斗争，两个阶层终于又恢复了和睦……”^[2]

(2) 李锡尼—塞克斯图政治法案的内容

从记载中我们可以得出，李锡尼—塞克斯图政治法案的内容一是规定两名执政官中的一位必须由平民阶层的成员担任；二是作为条件新设了只向贵族阶层开放的裁判官和贵族营造司。

具体来看，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政治法案的第一条潜在规则就是对军政官制度的取消和执政官制度的恢复。公元前 367 年取消这一制度之前，选举出的拥有执政官权力的军政官的次数是选举出执政官次数的两倍。而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放开平民对执政官的任职限制，平民阶层就不再需要再依靠军政官职位来作抗争。其次，关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对两名执政官中的一位必须由平民阶层成员担任的规定，规定本身的初衷应当是指平民必须担任两执政官中的一位，但考虑到元老院对这一条款的极大反抗以及共和国尚未完全成熟的政治环境，因此在实际中不能马上得到完全执行也在意料之中。还有就是作为平民担任执政官的交换条件，贵族坚持设立只由担任的裁判官和营造官，目的是为了弥补执政官权力的部分缺失所以要扩大高级官僚中贵族成员数量和权力的占比。

(3) 关于李锡尼—塞克斯图政治法案的分析

首先，李锡尼—塞克斯图政治法案的内容设定与出台必定与平民阶层领导人的设计有关。根据李维的记载，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提案公布之时，很多平民对其中的政治法案并不在意或者并不赞同。除了上层商业资本家之外，大多数平民在意的还是自身经济状况的改善，而关于政治权力的争夺主要是经济状况较好的包括保民官在内的平民上层成员的雄心。在保民官李锡尼和塞克斯图改革之前，他们就已经数次利用底层平民对生存状况的不满来与贵族进行抗争，以换来贵族统治阶层的妥协。不过，不论是上层成员的政治需求或者是底层平民的经济需求，都是共和国早期两大阶层斗争的重要方面和源动力。

其次，关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首次规定平民可以担任执政官的规定，有观点认为，共和国早期并非严格的贵族性质政制，这种观点来自于原始文献中最初就有对平民执政官的记载，在罗马建立的古代地址中也有一些是以平民的名字来命名，因此得出了一开始贵族并没有对执政官权力进行排他性垄断，只是由于后来强大的法比乌斯霸权才形成了贵族的封闭性的结论。这一观点试图推翻公元前 367 年平民与贵族在政治层面的完全不对等，相当于间接否定了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首次打开平民通往以执政官为首的官僚体系大门的意义。对于这一观点，马尔蒂诺进行了分析与批判。马尔蒂诺认为，如果依据前述官员名录的记载和这种设想，即认为早期共和国政制是建立在两个阶级平等的基础上，只是由于 486 年发生的政制变化才将平民从中排除，由此才产生长期的斗争直至公元前 367 年平民重新被接纳回到最高机构。这种假设不仅不能避免严格的文献解释上的困难，也无法解释执政官制度的中断，更加不符合罗马人的精神去理解为何没有记载去说明公元前 367 年所颁布的使贵族和平民处于平等地位的法律是对共和国合法性的回归和对原始制度的恢复。并且，这一长时间的平民所开展的斗争，从组织形式和斗争方式各方面来看，都更符合激烈追求阶级权利而非要求恢复政制平等的特点。因此，通过对这一假说的否认，更加支持了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在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过程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和政制改革

[1] 李维，6，42，9。After some great struggles, the Dictator and Senate proved to be the losers, with the adoption of the bills of the tribunes, and over the opposition of the nobles consular elections were held, in which Lucius Sextius was the first member of the plebs to become consul. And not even that marked the end of the conflict.

[2] 李维，6，42，11、12。Eventually, thanks to the dictator, an agreement was reached for settling the strife: the nobles yielded to the plebs on the issue of the plebeian consul, and the plebs yielded to the nobility in the Matter of electing from the patricians a sole praetor to oversee Justice in the city. So it was that, after a long period of bad blood between them, the orders were restored to harmony.

的意义。

2.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政治法案带来的政制变化

(1) 李锡尼—塞克斯图政治法案颁布解决的问题

“平民与贵族斗争的高潮，就是在公元前 367 年向平民开放了执政官职位。”^[1] 公元前李锡尼与塞克斯图改革成功以后，“公元前 366 年成为罗马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年”^[2]，这一年平民出身的卢基乌斯·塞克斯图首次成功当选罗马历史上第一位平民执政官，三年后的公元前 364 年李锡尼也当选为执政官。最高官职大门的真正打开，也意味着此后罗马的其他的官职也都会陆续对平民开放。从“公元前 366 年开始规定由贵族和平民每年轮流担任营造官，公元前 356 年和前 351 年平民鲁提鲁斯先后就任独裁官和监察官，到公元前 342 年盖努西乌斯法（Lex Genucia）具有重要意义地规定两个执政官皆可由平民出任，再到公元前 337 年允许平民担任行政长官”^[3]，政治领域一系列权力都逐渐有了平民的参与。

因此，就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和塞克斯图改革和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本身而言，作为共和国时代划分的重要分界线，它们通过政治、债务和土地的各项法律，为阶层之间关系的某种新的安排奠定了基础，并且从长远来看，彻底改变了罗马的阶级斗争形式。尤其是“通过对执政官和拥有司法审判职能的裁判官的管制安排明确加以规则化”^[4]，使得共和国政治结构的演进发生了具有关键意义的转折。

(2) 最高官职制度的新安排

① 执政官制度的恢复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前，最高官职经历了数次变更，在保民官李锡尼和塞克斯图进行改革的近十年里，最高权力主要是交由军政官来行使，仍处于一种混乱状态。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出台，使罗马政制迎来了新的局面。最高官职停止由军政官来担任，也不再交给独任的人民长官或独裁官，取消不平等同僚制的设置而最终恢复到两位执政官共同享有治权的状态。不论公元前 367 年执政官制度究竟是恢复还是初建，可以确定的是，在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后，执政官制度得以确认并延续下来。此外，执政官的助手“也按照常设性、同僚性和一年性确定下来，虽然这还不是低级行政官吏制本身，但也可以认为是以后发展成为多种多样低级官吏体制的出发点。”^[5]

② 平民担任执政官的逐步推进

虽然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政治法案的通过创造了平民能够担任执政官一职的合法途径，但并不意味着法案一通过平民就一定能够担任执政官中的一位。确实，从公元前 366 至公元前 361 年，包括李锡尼和塞克斯图等人在内连续 6 年都有一位平民出任执政官，但在之后一直到公元前 343 年的时间里，还是出现了五次两位执政官都是贵族的情形^[6]。也就是说，“最初在执政官集体中出现一位平民似乎被认为是合理的，但并非必须是”^[7]。公元前 342 年的《盖努西乌斯法》重申两执政官中必须有一人来自平民。至此，“平民卓有成效的斗争彻底打破了贵族垄断执政官一职的成规，实现了平民

[1] A. H. M. Jones, A History of Rome Through the Fifth Century, Volume 1: The Republic, MACMILLAN&Co, 1968, p. 45.

[2] [德] 克劳斯·布林格曼：《罗马共和国史：自建城至奥古斯都时代》，刘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1 页。

[3]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80 页。

[4] [意] 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45 页。

[5] [德] 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二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8 页。

[6] 有学者认为，基于共和国这一时期重视和尊崇成文法的背景，如果记载中公元前 367 年的政治法案在经历重重困难后成功颁布，但却未能得到遵守和执行，似乎存在着矛盾之处。See Kurt von Fritz.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Roman Government in 366 B. C. and the So-Called Licinio-Sextian Laws. Published by Franz Steiner Verlag. Zeitschrift für Alte Geschichte, BD. 1, H. 1, pp. 7 (1950).

[7] [意] 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24 页。

与贵族等级政治利益的均衡”^[1]。在此之后执政官一般都分配给两个阶级同时担任,甚至在公元前172年之后还发生了选举出的两位执政官都是平民的情况。随着平民斗争的逐步胜利,以执政官为首的各级官职陆续向平民开放,各等级势力也随之逐渐进行了重组。

(3)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关于其他官职的设置

根据李维的记载,除对执政官制度进行规定以外,为了平衡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给贵族带来的损失,公元前366年出现的“裁判官和高级营造官职务”^[2]的官职,实际上可以看作是贵族允许平民担任执政官的交换条件。

① 贵族内务裁判官的司法职权

“裁判官这一官职最初是对担任各种最高官职的人的统称,公元前367年之后作为执政官的助手,分担其审判权的职务。”^[3]裁判官是执政官主持的百人团会议选出的又一重要官职,作为执政官的较低级别的同僚,“虽然权力较小,但本质上与作为治权拥有者的执政官并无差别”^[4],在外务裁判官设立之前是共和国常设官职中唯一一个拥有治权但并不具有集体同僚性特点的职业。除了主要职能司法权以外,裁判官作为代表人民和元老院行事权的执行者,可以根据城内治权可以在执政官不能行使权力的时候以自身职权来进行民事方面的统治,以及根据军事治权被元老院授权在城外指挥军队,行使其相应的权力,如军事强制权、征兵提议权等。

“对于罗马法的研究来说,裁判官的职务是所有法官中最为重要的。”^[5]公元前367年的改革中该官职被保留给了贵族阶层,视作是对贵族阶层丧失执政官职务绝对拥有权的一种补偿,主要承担司法职能。“作为执法官员,内务裁判官从公

元前367年开始行使司法权,履行诉讼程序的法律审阶段的职责。”^[6]在法律诉讼的法律审阶段,裁判官主要是一系列庄重而严格的程式能够得以完成的保证人,通过这些能够进行细微调整以适应具体案件特点的程式,在审判程序里被提出来的有争议纠纷的目标会在裁判审阶段由私人承审员加以解决。裁判官一职专属于贵族这一设置,对贵族来讲意义重大,在原有祭司垄断法学的同时,贵族又得以独断地行使司法权,这使得贵族垄断司法的局面更加巩固。直到公元前337年第一次选出了刚刚担任过执政官和独裁官的平民布布里利·费洛尼担任裁判官一职,这一垄断局面才被打破。虽然此后贵族的垄断仍然有效存续了数十年,但我们可以认为,自布布里利当选以后裁判官一职的担任突破了贵族的限制,开始对平民开放。

② 高级营造官权力的保留

随着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出现的高级营造官,也称贵族营造官,与最初的平民营造官不同,是部落大会由贵族中抽选、享有比平民营造官更高荣誉的官职,占据四位营造官之二,是平民与贵族权力斗争妥协的产物。

公元前367年起设立的两名贵族营造官,“负责城市治安和社会秩序,监督市场,主办节日庆典”^[7],与平民营造官并存。但由于贵族营造官的体制地位、等级、权力各方面所具有的制度内涵与平民营造官大为不同,导致平民与贵族营造官两个集体在最初改革之后一直不能统一。不过随着改革的推进,很快平民也可以担任这一职务,二者的区分逐渐消失。

3. 公元前367年以后关于政治权力的后续推进

(1) 《奥古尔纽斯法》对宗教权力的调整

《奥古尔纽斯法》是公元前300年由古尔尼乌

[1] 王悦:《论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执政官》,载《史学集刊》2007年第4期,第84页。

[2] 李维,7,1,1。This year will remain noteworthy for the consulship being held by a 'new Man', and noteworthy, too, for two new offices, the praetorship and the curule aedileship.

[3] [古罗马]提图斯·李维:《自建城以来:第一至十选段》,[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5页脚注1。

[4] [意]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24页。

[5] [英]H. F. 乔治维茨、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研究历史导论》,薛军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1页。

[6] [意]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57页。

[7] 王悦:《论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执政官》,载《史学集刊》2007年第4期,第86页。

斯兄弟提出的关于宗教权力官职的法案，“宗教是罗马人民的精神支柱，也是贵族们坚守的最后堡垒之一”^[1]，这次法案作为公元前 367 年改革的后续，建议将大祭司和占卜官的人数各由 4 人增至 9 人，重点是要求所增人员都由平民中选举产生。法案最后获得了通过，平民因此取得了管理国家宗教事务的权力。到此为止，贵族与平民阶层为职位而进行的斗争就结束了。一方面，这次改革看似只是对两大官职的扩充，实质上却是平民对贵族垄断政治权力底线的逐步瓦解；另一方面，允许平民对宗教权力的融入，实际上也是元老院缓和多年来平民与贵族斗争的手段，因为只有从宗教出发，让平民真正融入到罗马主流社会中来，才能真正做到民族融合和社会统一。

(2) 为平民阶层争取权益的《布布里利和费洛尼法》

《布布里利和费洛尼法》是公元前 342 年平民执政官昆图斯·布布里利·费洛尼被任命为独裁官之后所提出的，“意在促进平民统治阶层在担任最高官职和执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2]，在布布里利的争取下，历经三年即公元前 339 年百人团大会同意了这两项提案。《布布里利和费洛尼法》主要包括两项要求，一是要求平民担任监察官的问题，二是要求“取消元老院对保民官领导下的平民大会决议的否决权”^[2]，这条提案也可以视作后来平民大会决议效力扩大化的基础。《布布里利和费洛尼法》通过以后，布布里利成为这项立法的首位受益人，继第一个以平民身份当选裁判官之后，公元前 332 年又当选为第一个平民监察官。此后，公元前 318 至 312 年间，平民大会要求检察官必须从贵族与平民两阶层中推选元老，借此机会将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推进领导阶层的平民“推荐进入古老的贵族议会，真正涉足贵族权力中心”^[3]。

(3) 第五次撤离运动后的《霍尔滕西法》

公元前 287 年第五次撤离运动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对没收的萨宾人土地分配的不公或者终战后回到农村的低下阶级成员无法偿付债务”^[4]，但撤离运动的结果是明确的，即《关于平民会决议的霍尔滕西法》的出台。《霍尔滕西法》“承认平民会决议具有约束所有的罗马市民的法律的效力，它标志着贵族与平民间二百余年斗争的结束以及他们间平等的最终实现”^[4]。这项法案的出台赋予平

民大会决议与百人团会议立法决定同等地位，平民大会正式被赋予立法权。实际上，当平民保民官被赋予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力和帮助平民的义务，以及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出台以后，平民要求政治平等诉求的进程就已势不可挡。《霍尔滕西法》的通过，“意味着罗马人在立法过程中对平民意愿有了更多的认可和尊重”^[5]。

四、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对共和国后期发展的历史影响

(一)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宣告了平民经济斗争的初步胜利

1. 债务问题的解决缓和了平民与贵族的激烈斗争

债务问题是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经济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之前的债务法案为基础，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借由贵族的力量与贵族达成妥协所颁布的债务法案只是共和国早期平民债务问题开始解决的开端。在这次债务改革之后，再加上上文介绍的一系列债务解决措施，平民与贵族之间的激烈斗争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缓解。由于债务问题一直是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焦点和理由，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及以后的债务改革，从底层平民债务负担的来源出发，减轻贷款利息，一步步从根本上解决斗争的根基，让保民官彻底失去了以债务问题引发事端的借口，缓和了多年来平民与贵族的激烈斗争。

此外，罗马社会经济基础的改变还决定了上层罗马共和政制的走向。毫无疑问，债务问题的缓解

[1]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80—81 页。

[2] [德] 克劳斯·布林格曼：《罗马共和国史：自建城至奥古斯都时代》，刘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3 页。

[3] 同上注，第 55—56 页。

[4] 徐国栋：《论罗马平民争取权利的非暴力不合作斗争——对平民的第五次撤离的法律解读》，载《清华法学》2013 年第 3 期，第 54 页。

[5] [德] 克劳斯·布林格曼：《罗马共和国史：自建城至奥古斯都时代》，刘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5 页。

是共和国早期经济方面的重要成就。罗马早期矛盾日益激化的背景下,平民集团以此为借口展开变革,元老院以债务问题为开端着手解决两大阶级的矛盾,“在大张旗鼓解决债务问题的同时,配套进行其他各类改革,以期从根本上解决平民问题”^[1]。因此,债务重负和债务奴隶问题的爆发促使罗马共和国各阶层之间进行谈判与和解,对共和国法制和宪政制度进行了完善。在此意义上,债务问题的解决对罗马国家后期的发展不仅存在着经济上的直接影响,在政治制度领域的作用也不可忽视,是罗马共和国政制动态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改变了罗马法上的土地制度

(1) 土地利用模式的变化

如上文所介绍的,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颁布,可以说为平民能够获得罗马公地的利用权提供了机会。平民对公地使用的加入,势必会改变共和国土地利用的模式。并且,这次改革在平衡原则的基础上,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贵族对土地的占有量,同时又能够展开平民进行罗马公地的利用,可以说一定程度上做到了土地利用效率的最大化,既避免了由于贵族阶层土地过剩造成的资源浪费,又为平民改善了土地资源匮乏、生计难以维持的窘迫境地。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颁布之后的即时效果也许看起来很微弱,但是这次改革实际上为日后由平民产生的新贵及更往后的骑士提供了占用公地的机会,使得这次土地改革的影响更加具有深度和广度。并且,这一法案的颁布“比起为了贫困者阶层的利益,更加瞄准了两个阶层在法律与政治层面的平等,并相应地反映到经济层面上的得利”^[2],因而成为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后深远影响的重要部分。

(2) 氏族集体土地制度的瓦解

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颁布之前,氏族集体土地就已经随着氏族组织自身的消亡而逐渐被瓜分,“反映在土地上,就是一个公地与私有土地日益重要而氏族集体土地逐渐分化消失的过程”^[3]。也就是说,从罗穆路斯时代分配私人土地开始,到塞尔维乌斯创立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财产调查的百人团体制,乃至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之前的土地法案对平民用地的划分,都充分说明氏族权力的逐渐衰落以及氏族集体性质土地的逐渐没落。通说认为,氏族土地的消灭发生在埃特鲁斯君主制时期,但有

新近假说认为这一消灭应当在公元前4世纪初的几十年,其最后阶段正好与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批准相对应^[4]。按照这一观点,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颁布,通过对个人占有土地的限制,间接确认了分配地和占用地的地位,“在法律意义上确立了‘自有法家庭’而非氏族在公地占有和利用中的主角和权利人地位”^[5],宣告了氏族集体土地制度时代的终结。因此,共和国早期氏族集体土地在这一法案颁布之后基本被私人分配土地和罗马公地占地所代替,氏族首领对土地的统领也转变为对土地的私有和对公地的占有,后两者真正成为罗马土地的主要类型。

(3) 土地制度规则的成文化

如前文介绍的,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之前,平民阶层在国家土地的使用上基本被排除在公地利用之外,贵族对公地的占用全凭惯例和习惯法则的支撑,因此造成了土地利用的失衡,引发平民与贵族两大阶层之间的激烈斗争。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开始,限制土地规模的法案出台意味着对旧有的土地利用的惯例进行了限制,因此新的平民与贵族之间关于土地的斗争,一定程度上就转化成了惯例与成文法之间的斗争。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作为新的成文土地法案的代表,虽然仍保留了习惯性规范的内容,并且对个人尤其是贵族的要求还是较为宽松,但确实是不成文规则向成文法规范转变的开端,奠定了罗马后期以颁布土地法案成文法

[1] 陆纪鸿:《元老院的生与死:罗马共和国权力博弈启示录》,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39页。

[2] 汪洋:《罗马共和国李其尼·塞斯蒂亚法研究——公元前4—3世纪罗马公地利用模式诸类型》,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3期,第42页。

[3] 同上注,第43页。

[4] 关于私人土地和公地对氏族土地吸收的时间学界对此有争议,主要为上述两个观点。详见徐国栋编:《罗马法与拉丁法族——贝特鲁奇教授在华法学传习录》,载[意]阿多尔·贝特鲁奇《罗马自起源到共和末期的土地法制概览》,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40—241页。

[5] 汪洋:《罗马共和国李其尼·塞斯蒂亚法研究——公元前4—3世纪罗马公地利用模式诸类型》,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3期,第44页。

模式来解决国家土地划分和土地争夺问题的基础。此后，“公地占有利用的模式不再由习俗（mores）来调整，而改由制定法（leges）規制”^[1]。

3. 奠定了格拉古兄弟土地改革的基础

（1）格拉古兄弟改革的内容及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关系

提比留·格拉古和盖尤斯·格拉古兄弟在公元前 133 至公元前 123 年的改革，是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之后又一提出重要土地法案的改革，实际上就是借由土地改革为中心开展的对新贵族统治阶层的斗争。拉古兄弟先后在公元前 2 世纪担任罗马的保民官，作为改革主义者，他们都主张重新分配土地，抑制元老院的权势。这一次改革以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内容为基础，试图恢复维爱战争之后因土地分配而产生但又新的经济形势下被排挤而逐渐消失的小土地所有者阶级，并“重新平衡自由市民的经济条件”^[2]。提比留·格拉古的森布罗尼法（lex Sempronia agraria）总结来讲有四条内容^[3]：其一，允许平民可以在该法律规定承认的限度内占有和使用公地，国家不进行收回，但仅限于 500 尤杰里以内，禁止私人占有其他公地；其二，每个家庭中的两子（或不限）每人最多可占有最高份额的一半即 250 尤杰里公地；其三，提比留·格拉古的土地法案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不同的是，格拉古的土地改革要求将超出法律限额的占地进行回收，由每年更换的三人委员会进行重新分配，保证贫苦的平民能够切实得到土地的占有和使用。通过提比留·格拉古改革的这一土地法案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出，关于任何市民都不得占据和占有 500 尤杰里以上土地限制的规定，正是以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设想为基础展开的，“试图重新确立一项同公元前 367 年土地法案相联系的限制公地占有规模的规范”^[4]。这一法案虽然很大程度上有益于缓解贫民阶层的现状，但却侵犯了贵族的利益因而得到反对，并最终由于改革过于激烈而以提比留·格拉古的死亡宣告失败。盖尤斯·格拉古作为提比留的兄弟，继承了其兄的改革意愿，他“试图限制谷物价格的上涨，提议每月以一半市价为城市平民提供谷物，企图通过改善谷物供应、降低价格来缓解饥饿无产者对国家的威胁”^[5]。除此之外，盖尤斯·格拉古还再次提出了提比留·格拉古的土地法案，并在他的领导下重新分配了部分土地。

格拉古兄弟的土地改革与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相比，一是在限制土地的性质上仅仅针对的是公地，而不是广泛意义上的土地；二是在执行力度上不同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仅进行罚金处罚的形式，而是真正将土地从富人手中剥夺进行了分配。总体来看，格拉古兄弟的土地改革与公元前 367 年的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改革内容相同，二者都是为了“限制贵族过度占有土地，是公元前 4 世纪—前 2 世纪罗马政府解决土地问题的一种方法”^[6]。格拉古兄弟以土地为中心的改革，虽然“主旨皆在限制贵族占有过多土地、保证小农拥有份地，同时亦有维持罗马兵源供应之意图”^[5]，但对于当时罗马的政制与经济情况来讲，格拉古兄弟这种为了增加兵源以及保护小农经济却要动摇大地主阶级经济基础以及侵犯元老院等贵族权力的过于激进的改革，必然会招致强烈的反对，以致二人都在改革过程中被害导致改革最终的失败。总之，在格拉古兄弟改革所处的大规模土地兼并的危机时代，虽然大规模土地发展已无法阻止，但直接颁布土地措施仍然是当时解决土地问题的最直接方法。作为李锡尼—塞克斯图土地法案的后续，这次改革虽然在结果上以失败告终，但实际上关于土地的法案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施行，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因土地问题而产生的各种社会矛盾，保证了有资格参军的

[1] 汪洋：《罗马共和国李其尼·塞斯蒂亚法研究——公元前4—3世纪罗马公地利用模式诸类型》，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3期，第45页。

[2] 徐国栋编：《罗马法与拉丁法族——贝特鲁奇教授在华法学传习录》，载[意]阿多尔·贝特鲁奇《罗马自起源到共和末期的土地法制概览》，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52页。

[3] 阿庇安《内战史》片段XIII，8。[古罗马]阿庇安：《罗马史：内战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9页。

[4] 汪洋：《罗马法上的土地制度——对罗马土地立法及土地归属与利用的历史考察》，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17-118页。

[5] 范秀琳：《罗马共和国时期的土地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到马略改革》，载《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8卷第6期，第164页。

[6] 同上注，第163页。

小农集体的规模,间接改善了罗马军队的兵源状况。

(2)从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到格拉古改革对土地制定法的完善

如前所述,公元前367年之前关于贵族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依靠习俗在进行,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关于土地规模的规定第一次修改了习俗。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颁布数年后格拉古兄弟的土地改革,在进行土地分配之后又禁止私人占有公地,实际上相当于彻底废除了之前每个人可以根据目前及未来预期耕种能力的大小来判断其可占据土地面积大小的惯例。包括可以视作为是“对格拉古兄弟土地改革的总结和谢幕”^[1]的公元前111年铭文土地法(Lex Agraria Epigraphica),除了将大批公地私有化以外,在制度设计上基本与森布罗尼法相同。至此,基本代表着“制定法全方位废除和取代了习俗”^[2]。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以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为开端,随着格拉古土地改革至共和国末期各个土地法案的出台以及“平民在各领域平等化运动的节节胜利,以平民会决议为代表的制定法全方位取代了习俗,成为了市民法(ius civile)中重要的法源。”^[3]

(二)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对罗马共和国政制发展的影响

1. 平民获得了进入共和国官僚体系的合法途径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是“继《十二表法》之后又一重大的宪政冲突和改革”^[4],虽然此后还需通过进一步的斗争来完善,但获得执政官一职对当时的平民阶层而言已然是一个决定性的改变。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政治法案的颁布,在成文法层面为平民阶层打开了进入统治阶层官僚体系的大门,跟随可以担任执政官一职这一胜利成果,官僚体系其他领域的突破几乎成为一种必然。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之后,公元前356年平民被认可担任独裁官一职,公元前351年平民成员可以担任监察官一职,公元前337年又继续获得了可以担任裁判官的机会,甚至到公元前300年《奥古尔尼法》的颁布平民被承认可以进入大祭司团和占卜官团这两个重要而又享有声誉的神职团体,给予了担任此官职的平民间接却极为有效的途径,对所有政

制机构的行动进行干涉。由此可见,随着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和随后平民实际上真正逐渐进入其他官职以后,官僚体系的大门对平民敞开已经不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阻碍,长期以来的阶级平等运动终于取得了重大意义的胜利。

罗马平民参与国家政权和社会管理,“打破了罗马早期共和政制封闭、贵族主义的特权政府,使得罗马国家的统治真正开始向开放式政府转变”^[5]。并且,平民在政治、经济和法律上地位的逐渐提升,使其与罗马人民的地位越来越接近,因此历史记载中关于罗马共和国中后期罗马人民与平民的界线也逐渐模糊。

2. 新贵的产生与共和国政制的新变化

(1)新贵族的产生与阶层的变化

①新贵族的定义

公元前367年的改革之后,在罗马形成了一个新的统治阶级,罗马人本身将之称为新贵族,当代人赋予其更加凸显混合型特点和组合式起源特点的平民化新贵之称。对由氏族贵族与平民结合而成新贵族的认定不再以是否出身贵族为标准,而是以其就任最高官职时创造的政绩和军功而定。在最早的时期,新贵是指是氏族中第一个担任执政官、裁判官职位的人本身及其后人,“官员本人及其祖先的军政功绩有利于显贵阶层在公民选举中赢得人们的支持和拥戴”^[6]。因此,新贵族的阶级属性不同于旧贵族只能依靠完全的出生或收养才能进入的门第封闭性,新贵族从理论上讲是一个开放的统治阶

[1] 汪洋:《罗马法上的土地制度——对罗马土地立法及土地归属与利用的历史考察》,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34页。

[2] 同上注,第153页。

[3] 汪洋:《罗马共和国李其尼·塞斯蒂亚法研究——公元前4—3世纪罗马公地利用模式诸类型》,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3期,第45页。

[4] [英]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49页。

[5] [意]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65页。

[6] [德]克劳斯·布林格曼:《罗马共和国史:自建城至奥古斯都时代》,刘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8页。

级，新的氏族或家族可以通过适当的途径进入。这种变革在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和塞克斯图法颁布之后发展尤为迅速，在新贵阶层中平民的人数超过氏族占据大多数。

②新贵族的产生与权力发展

新贵的产生与平民可以开始占用公地以及合法地晋升国家最高官职和官僚体系都有密切关系。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出台以后，平民阶层中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上层成员通过这次改革开始有机会获得更多的土地和最高政治权力，上层平民的崛起与旧有的氏族贵族相融合形成了新贵族，借助元老院并且通过元老院来实施实质统治权，逐渐取代旧的贵族成为了城邦最高权力新的拥有者。

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似乎满足了所有的法案提议者，但实际上仅有利于最富的平民家庭和与之联盟的贵族家庭”^[1]，二者可以说是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后最直接的受益者。一定程度上，“新贵族的崛起并不是社会和阶层之间无休止矛盾冲突的结果，而是氏族贵族的政治妥协”^[2]。

③两大阶层的变化

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出台之后，元老院展开了一系列分解、融合平民成员的措施来平衡贵族与平民的关系。^[3]一是区分老平民与新平民，给予贵族和平民统一的“公民”称谓，新平民作为无任何政治权利的自由民；二是依据拉丁同盟的表现对其开放完整公民权和释放可靠奴隶来扩充贵族队伍；三是对平民成员进行文化同化，由于上层平民与底层平民目标与文化的差异，仅通过法律难以达到统一的目标，因此也就有了罗马宗教的包容政策，通过万神殿的宗旨来维护不同群体之间的团结。

“贵族阶级和平民阶级完成统合，两个阶级的成员上浮下沉，形成两个新的阶级”^[4]，固有矛盾发生转变，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形式也发生变化。此后，内战成为新的解决阶级矛盾的手段。

(2) 元老院的壮大

①元老院成员组成的混合结构

如上所述，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后，平民越来越多的进入了以执政官为首的共和国官僚体系中，除改变了共和国平民与贵族两个阶层的阶级结构和斗争局面，还对元老院进行了机构改革。元老院作为旧有贵族的代表，一直是以

贵族成员为中心作为罗马国家的统治阶层，即便是在政制革新后的共和国体制里仍然是“衰落中的传统寡头政治霸权的最后堡垒”^[5]。但根据共和国关于民选法官的选任规则及实践，除了元老院前任议员的终身任职，大多数主要的民选法官如监察官、独裁官、执政官、裁判官、军团团长和贵族营造官（甚至在公元前 216 年也扩展到了平民营造官和平民保民官以及更后的财政官）等在离任后都可以进入元老院并保持终身资格。因此，公元前 367 年平民对担任执政官等共和国主要官职的合法途径的获得，给予了平民能够进入元老院的机会，从而改变了元老院的成员组成。虽然整体来自权贵阶层的贵族元老院议员在数量上仍然保持着一定优势，但至少可以认为，从公元前 4 世纪开始，元老院也成为了平民与贵族混合组成的机构。

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之后，从公元前 312 年开始元老院新晋元老的数量逐渐增加，监察官根据《奥维尼平民会决议》赋予的权力从各阶层的最优分子中吸纳元老院的新成员，意味着即便是平民官员也有机会进入元老院坐席。虽然元老院严格的等级顺序使得年轻元老或者低级别元老比起首席元老、检察官和执政官元老在咨询和发言等方面的权力受到限制，但随着新元老院成员的不断增加，公元前 3 世纪末新晋元老的比重甚至已经超过了原有的氏族元老，成为元老院新的权力持有者。

②元老院职权重要性的保持

一方面，贵族与平民组成的新贵族在公元前 4

[1] 徐国栋编：《罗马法与拉丁法族——贝特鲁奇教授在华法学传习录》，载[意]阿多尔·贝特鲁奇《罗马自起源到共和末期的土地法制概览》，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48页。

[2] [德]克劳斯·布林格曼：《罗马共和国史：自建城至奥古斯都时代》，刘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63页。

[3] 陆纪鸿：《元老院的生与死：罗马共和国权力博弈启示录》，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140-142页。

[4] 徐国栋：《罗马的第三次征服：罗马法规对现代公私法的影响》，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

[5] [意]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27页。

世纪下半叶逐渐形成之后,控制了长官的选举、元老院和民众会议。新贵族的形成,更加实现了政治领导权力向元老院的明显转移。由于“元老院容纳了看法和利益相近的平民上层,集中了一批富有政治和军事才能与经验的人才,缓和阶级矛盾的同时也壮大了统治阶级队伍”^[1]。另一方面,公元前367年的改革,仍然保留了元老院的摄政和准可权。在共和国体制革新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元老院仍然保持着通过准可权这一贵族手中重要的控制和干涉手段保持着对执政官和百人团会议人民权力的实质限制,“未经元老院寡头政治的许可,执政官依旧无法提出并推进一种持久并充分休整的政治路线”^[2],百人团会议所通过的最重要的决定也必须通过元老院的准可才能变为确定和生效的决议。只是共和国政制结构的改变,使得这种准可根据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平衡,表现出不同的强度和严格性。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公元前367年政制改革后的元老院在保持一定权力的同时,“更多地依赖于人民的选举和自身的优点而非出身来选拔成员,使之在人员组成上变得更加杰出”^[3]。由此来看,元老院非但没有丧失其重要性,反而在共和国政制中变得更加强大。

(3) 民众会议的变化

“开始于公元前367年的那些政制改革不仅停留于官职,对其他城邦机构也造成了影响。”^[4]在选举方面,百人团会议依旧存在,并保持了其选举高级官员和刑事管辖的排他权力,换言之,这些最大权力仍然属于百人团会议中优先阶级的特权。而立法方面,部落会议中的乡村部落成员更加享有优势,这也是罗马政制对社会力量的平衡和稳定安排。“人民大会在选举和立法上的主权,变成了共和国政制的基石。”^[5]平民大会决议的效力问题也得到解决,最初《布布里利法》承认平民会决议只要获得了元老院准可即可成为一般性的法律渊源,而公元前287年平民最后一次撤离罗马之后,平民独裁官霍尔滕西颁布《霍尔滕西法》彻底取消了之前对平民会决议需要准可的要求,真正给予平民会决议以法律效力。这些改变逐步完成了贵族与平民结合的新领导阶级的融合,基本实现了各民众会议机构之间的完全平等。这一改革的深远影响,使得合法有效的平民会决议在日后截然不同的的斗

争中一度成为了民主领导人与新贵族进行斗争的武器。

(4) 共和国政体的新变化

① 旧的共和政体时代的终结

“除非一个国家在权利、义务和功能上达到了一种平衡,即执政官拥有成分的权力、贵族议会拥有足够的影响力、人民拥有充分的自由,否则宪政体制无法避免改革。”^[5]自平民与贵族两个阶层诞生以来,罗马国家的政制改革在平民力量的推动下经历了塞尔维乌斯改革对原始氏族制度的打击,王政时代的终结和共和国的成立,直至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出台,平民获得进入最高官职的合法途径,改变了原有共和制下的官僚体系和元老院的机构设置,“从根本上改变了罗马的政制格局”^[6]。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巨大影响力,使得公元前367年成为继罗马建城、塞尔维乌斯改革之后罗马国家发展史上的又一重要时间节点。

② 共和国政体的完善与改良

公元前376年改革及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出台对贵族政治权力垄断的打破,结束了罗马共和国贵族统治的模式,出现了新的城邦制度和新贵族的统治。在公元前367年的改革之后,罗马的国家体制拥有了更为明确的宪政特征,并且重新确定了领导机构如执政官、元老院、民众会议以及其他重要官职之间的平衡关系,创造了一个新的贵族与平民共同领导下的精英式政府,并一直延续到共和制危机

[1] 刘宏法:《罗马共和国早期对贫富差距的制度调适》,载《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0卷第3期,第64页。

[2] [意]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46页。

[3] [英]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53页。

[4] [意]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89页。

[5]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李寅译,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75页。

[6] 陈可风:《罗马共和时期的国家制度》,东北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0页。

的出现。这种寡头政治虽然在内部依然有集团与派别划分，但在整体上仍然保持了对公共事务的保守领导，并且一定程度上保持或者提升了之前由于受到元老院贵族成员的准可权干涉而在民众会议上无法完全实现的民主化倾向。“由公元前 4 世纪的改革所产生的政制比先前的政制更先进”^[1]，公元前 4 世纪和 3 世纪共和国的统治阶级，以集体的集体意识为中心，遵守着严格的国家秩序和一系列对国家的义务，依靠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管理者队伍支配着罗马公法和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

③新统治模式下的危机

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所造成的共和政体的改变，为原有的统治模式带来了深刻的危机。首先，“在传统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结构发生转变时，权力的运作结构就会发生动荡，各个政制机构之间的制度职能也会发生重合”^[2]。其次，新的政体虽然对共和制进行了完善，但改革后的政体中贵族仍然占有很大优势，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只是象征了平民取得阶段性胜利的开端，双方的斗争还并未结束。平民还需要继续争取更多的权力，为做到与贵族完全平等而争取。并且，原来在平民中占据领导地位的土地所有者，在取得政治和法律的平等地位后很大可能上就抛弃了原来的平民阶层的同伴而继续享有新的完备的贵族的待遇与权力，这也是平民阶层在新的共和政制中的危机。此外，公元前 367 年的改革成果作为平民与贵族两大阶级矛盾终结者的开端，此后共和国的矛盾逐步由平民与贵族的矛盾转化为富有阶级与穷苦阶级的矛盾，改革的重心、方法与模式也与之前不再相同。

3. 罗马共和国官僚体制的完善

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后，除了确立了共和制国家结构的新安排，还打破了之前旧有的贵族与平民官僚体系区分的模式，“为官职制度确立了一种相当明确的等级制度”^[3]。

(1) 级别划分对贵族与平民的任职界限的逐步取代

①高级官员职位的调整

公元前 367 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对高级官员的职位进行了调整，执政官、裁判官与独裁官是拥有治权的高级官员。这种治权不仅包括有着广泛强制性权力的军事指挥权和主持征兵活动的权力，也

包括召集和主持民众会议和元老院以及代表人民、元老院行事的权力，还有为获取市民及下级官员的服从而行使的强制权，以及在市政广场颁布告示的告示权和从事重大鸟卜仪式的资格。监察官虽然不拥有治权，但也是高级官员的重要组成。公元前 367 年之后由于平民也可以担任国家最高官职，监察官也被赋予十分重要的政治职能，“通过吸纳新成员尤其是平民成员来对元老院进行改造，以适应贵族统治阶层日益扩大的现实状况”^[4]。这些民选法官都是由百人团大会进行选举，并由官阶相等或更高的官员召集和主持，掌管着罗马的重要事务与权力。

②低级官员体系的完善

除了以上所论述的高级官僚体制的完善，还有如营造官、财政官以及具有特定任务的助手集体等较低阶别的执法官员。这一级别的官员基本都没有行使最高职权的权力，只是被授予了单一的治权或者受到限制。

首先是营造官，公元前 367 年的政制改革的进一步后果就是“从根本上改变了古代营造官一职的特点和构造”^[5]。在改革后的新的城市体制中，随着营造官管理职权向整个城市监管的扩展，再加上上文所述的作为李锡尼—塞克斯图法允许平民担任执政官一职的妥协，在原有的两位营造官的基础上贵族也加入了这一职位形成了新的高级营造官，使得该职位具有了平民与贵族相混合的新特点。虽然改革之初平民与贵族这两对营造官仍然在形式来源、地位、等级和权力等方面保持着区别，但随着

[1]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66页。

[2] [意] 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22页。

[3] 同上注，第147页。

[4] [德] 克劳斯·布林格曼：《罗马共和国史：自建城至奥古斯都时代》，刘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1页。

[5] [意] 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01页。

固有的政治现实的消失,贵族营造官也可以由平民担任并逐渐消除了所有差别。也就是说,在公元前367年改革的很长一段时间之后,平民可以毫无限制的被安排到贵族营造官职位中,这一统一任命使得营造官团体能够其真正开始发挥“城市维护、粮食供应和主持重大公共竞赛”^[1]的职能,促进了共和国官僚体制的完善。

其次,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后新的共和国政体下,财政官作为古老又无治权的较低级别的官员,主要行使掌握财政金融的权力。继公元前421年军事财政官的加入之后,公元前267年在既有财政官的基础上又加入了四个财政官,以方便对被征服的意大利地区和行省进行管理。尤其是“公元前2世纪以后财政官的职责主要转向财务”^[2],掌管财政金融权力,如“国库的管理,钥匙、财物、文件和军符的掌管,提供必要的经费、监督赋税缴纳、惩治国家债务人、管理债务报表款项和军事仓库等”^[3]。到共和国晚期,行省的财政官甚至成为了总督之下第二权威的代表,虽然仍无治权,但却逐步被授予了代行执政官或裁判官职务的职能,巩固了其在官僚体系中的地位。

至于营造官和财政官之外的其他那些尚未进入官僚体系最底层的财政官职位的从事其他辅助性职能的官员团体,虽然没有治权并长期被排除在官僚体系之外,在公元前367年实现了贵族与平民和解之后的数年间仍然继续发挥着作用。

(2) 平民阶级保民官的保留与变迁

保民官的特殊地位来自于其否决权这一针对所有官职的反对权力。公元前367年之前,平民通过数次斗争逐步完善了平民代表保民官的职权与合法性,并使其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元前367年改革以后,保民官作为传统的平民官职代表和共和国政制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旧保留着传统的职权并且逐渐得以稳固。“关于设立保民官和平营造官的法律终于在公元前232年或公元前209年得以颁布”^[4]，“平民官员保民官和平营造官得到了认可,保民官维护了他们人身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权,构成了他们行使否决权和保护公民个人权利的基础。”^[5]

但是,公元前367年改革后的数年间,随着平民上层与贵族寡头政治的融合,保民官逐渐丧失了最初的革命性特点。再加上“共和末期保民官官职

属性和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相应发生变化,使其沦为了派系集团争权夺利的工具,逐渐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6]。

(3) 阶级平等与同僚制

罗马国家官职制度中的同僚制是一种独特的法律范畴,这一官职的治权完全归于数个正式任职者,每个成员都完整拥有并且能完全行使该权利。罗马早期在平民与贵族对抗的政制局面下,“城邦统一的可能性依赖于这两个阶级在关于城邦管理方针上的一致性;平民被允许担任执政官以后,在政治领域实现这种统一的可能性又依赖于两个最高官员的一致性”^[7]。由此来看,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政治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有可能是真正实现同僚制或者同僚否决权这一制度现实意义的开始。

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以前,两位具有平等权力的执政官同僚基本都是由贵族阶级的成员担任,二者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故不需要相互控制,主要通过同僚之间的轮值制度来实现。并且有观点认为,此前“两位执政官可能在地位上存在着差别,即一者地位较优,另一者处于从属地位的情况”^[8],此种设置必然很难实现同僚制的制度优势。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出台,规定执政官中的一位必须由平民担任,

[1] [意] 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02页。

[2] [古罗马] 西塞罗:《论共和国》,李寅译,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242页附录。

[3] [意] 马里奥·塔拉曼卡主编:《罗马法史纲(第二版):上卷》,周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03页。

[4]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5页。

[5] [英] 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53页。

[6] 杨俊明:《保民官与罗马共和末期的派系斗争》,载《史学月刊》2018年第11期,第72页。

[7] [意] 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一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07页。

[8] [意] 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5页。

这一贵族与平民妥协的结果改变了执政官同僚之间的政治利益，迫使其必须相互进行控制与监督以达到两个阶级之间的利益平衡。因此我们可以合理假设，直到公元前367年才最终确认了两个拥有相同权力且相互拥有否决权的同僚担任执政官的安排，并得以正常化和最终确定下来。

（三）对罗马共和国后期秩序稳定与国家安全的影响

1. 公民内部秩序的稳定为国家安全提供内部基础

公元前367年的李锡尼—塞克斯图改革作为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过程中的一次重要成果，为整个平民与贵族斗争的胜利作了重要贡献。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结果使罗马公民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平等地位得到逐步形成和稳固，随着不同阶级之间差异的消除和矛盾的解决，公民之间对立的状况也快速缓解。一旦罗马早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被瓦解，罗马国家中公民群体的整体力量就能迅速形成。内部矛盾的消除，“提升了罗马民众对于罗马国家的认同感以及较为自觉的公民意识和公民责任”^[1]。

罗马公民社会形态的更加完善和成熟，公民内部达到的前所未有的团结，为罗马未来的大规模战争胜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颁布后的“大约八十年时间里，几乎再没有任何骚动或者撤离，这也是罗马取得军事成功的时期”^[2]。

2. 罗马统治阶层决策能力的提高为处理外部事务提供支持

在公元前367年改革之前，平民从未获得法律明确规定的可以进入罗马国家统治阶层的合法途径。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出台，规定平民应当担任罗马共和国最高官职执政官的一员，成为此后平民源源不断进入统治阶层的开端。以李锡尼—塞克斯图法为代表，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结果打破了血缘贵族对罗马政坛的垄断，为罗马政坛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流动性特点和新生力量，从而使得众多优秀的领导者可以进入罗马政府的决策核心。不同阶层优秀公民在罗马统治阶层的融合与贯通，必然会使罗马征服在对外部事物的处理上更加完善和智慧，罗马政府的决策优势在不断的战争中得到了明

显的体现。

3. 政制秩序与国家制度建设是保证国家安全的关键

罗马共和国政制秩序与国家制度的建设，也成为保证罗马国家安全的关键。第一，内政秩序的恢复，对罗马对外战场的胜利有很大影响。随着公元前367年之后平民与贵族矛盾的解决与斗争的弱化，新的共和国政体被创造出来，新的以官僚体系、元老院、民众会议为中心的政制架构形成了新的内政秩序，保证了罗马共和国中后期很长一段时间的稳定与繁荣。

第二，政制稳定是经济繁荣的基础。“公元前4世纪下半叶以习惯固定下来的共和宪制在几乎整个公元前3世纪和公元前2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都运行良好，社会阶级间的斗争是克制的，经济形势尽管有不平等的增长，但并未衰退。”^[3]

第三，立法的完善和国家制度的建设是罗马国家不断成长的关键。“罗马共和国早期的立法以及制度的调适，才保证了罗马社会的繁荣和稳定，形成了罗马共和国早期稳定繁荣的局面”^[4]；平民对贵族特权的反对和争取“加速了罗马国家制度的建设，完善了罗马的国家机器，增强了罗马国家保护公民利益以及应付大规模外部战争的能力”^[5]，使罗马在后期很长时间内能够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为后来罗马的国家安全提供了保障。

五、结论

平民与氏族贵族的斗争贯穿了罗马共和国始

[1]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81页。

[2] [英]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50页。

[3] 徐国栋编：《罗马法与拉丁法族——贝特鲁奇教授在华法学传习录》，载[意]阿多尔·贝特鲁奇《罗马自起源到共和末期的土地法制概览》，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51页。

[4] 刘宏法：《罗马共和国早期对贫富差距的制度调适》，载《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0卷第3期，第64页。

[5] 杨共乐：《罗马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81页。

终,罗马共和国也在平民反对贵族斗争中成长壮大。基于平民阶层与氏族贵族之间政治地位与经济实力的悬殊差别,王政垮台和贵族共和政制形成以后,“平民与贵族阶层之间残存的部落民主制的缓冲物不复存在,二者的矛盾开始变得尖锐和激烈”^[1]。债务负担、债务奴隶的压迫,土地占有份额的差异以及政治领域的权利失衡,使得债务、土地与政治权利问题成为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的主线。在氏族贵族对国家权力进行垄断而不断造成平民与贵族阶层分化的同时,平民集团内部也不可避免产生分化。平民上层成员作为掌握商业、手工业财富而比较富裕的平民组成部分,承担了平民斗争运动的领导任务,既为平民阶层整体争取权益,也为自身政治权利的限制而进行斗争;而小商人、小手工业者以及下层贫民主要为了争取土地和减轻债务负担。

在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通过之前,平民通过撤离运动对贵族阶层统治乃至共和国安危造成危机,成功获得了部分局部涉及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的斗争成果。在贵族成员和保民官李锡尼—塞克斯图的带领下,从公元前376年开始,平民阶层围绕减轻债务负担、平衡土地分配、获取政治权利三方面展开了激烈斗争。由于这次改革涉及到贵族阶层的根本利益,双方互不相让将斗争维持了几乎十年时间,在内忧外患局面的压迫下,以元老院为代表的贵族阶层被迫与平民集团达成妥协,同意了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的全部三项内容。在债务问题方面,同意取消债务人理应支付的利息,并将支付的利息抵作本金从中扣除,剩余未偿的部分可

分三年还清;在土地占有方面,将罗马国家内个人能够占有土地规模的最高限额设定为500尤杰里,并设定土地占有人在土地上进行放牧的牲畜数量要以100头牛或500头羊为限;在政治权利方面,规定两名执政官中的一位必须由平民阶层的成员担任,但作为条件新设了只向贵族阶层开放的裁判官和贵族营造司。

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在罗马共和国平民与贵族斗争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不仅基本解决了困扰共和国发展已久的债务负担与土地占有失衡问题,宣告了在经济斗争中平民与贵族斗争一段时间以来的重大胜利,更是在政治领域向平民打开了大门,打破了执政官职位对平民的限制,并为平民提供了逐渐走向官僚体系各角落的机会。虽然这次法案在经济和政治领域的实施尚存在一些缺陷,例如土地法案规定的实施效果欠佳,以及到公元前342年才真正实现两阶层共同担任执政官的愿望等,但不可否认的是,这次斗争及李锡尼—塞克斯图法的颁布的确为贵族统治带来了巨大打击,成为具有重大意义和影响的历史事件。公元前367年之后,经济矛盾的解决大大缓和了平民与贵族的激烈斗争,为罗马共和国的平稳发展提供了基础;平民获得了进入共和国官僚体系的合法途径,改变了氏族贵族对罗马国家的统治局面,改组了元老院的组成部分,新贵族逐渐取代旧的贵族成为了城邦最高权力新的拥有者,完善和改良了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体制;罗马公民社会形态的完善和成熟使得公民内部达到的前所未有的团结,保证了政治秩序的稳定和国家安全。

[1] [俄]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王以铸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83页。